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和备查文件-----	1
第二节	本行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91
第十二节	书面确认意见-----	93
第十三节	审阅报告及中期财务报表-----	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和备查文件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本行《202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李巍、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李巍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6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四) 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首席财务官刘彦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尚未审议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行后续将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七)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九)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三、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曾闻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报纸：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方海云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股普通股、优先股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号铺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9,808	76,520	(8.77)	78,754
利润总额	29,815	29,413	1.37	29,217
净利润	24,610	24,219	1.61	23,4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487	24,072	1.72	23,2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8	24,018	1.79	2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1)	70,765	不适用	(178,78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7	0.38	(2.6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7	0.36	2.7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8	(2.63)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	1.20	不适用	(3.3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7.84	7.57	3.57	7.46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796,694	6,772,796	0.35	6,300,51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3,786,954	2.81	3,572,276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3,780	85,371	(1.86)	83,180
负债总额	6,225,829	6,218,011	0.13	5,790,497
存款余额	3,919,764	4,094,528	(4.27)	3,917,168
股东权益总额	570,865	554,785	2.90	510,0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68,391	552,391	2.90	507,883
股本	59,086	59,086	-	54,03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4	-0.01个百分点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9.51	10.14	-0.63个百分点	10.7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46	9.92	-0.46个百分点	10.75
净利差	1.46	1.75	-0.29个百分点	1.99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82	-0.28 个百分点	2.06
成本收入比	26.23	24.95	+1.28 个百分点	23.9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72.45	181.27	-8.82 个百分点	187.93
贷款拨备率 ⁷	2.16	2.27	-0.11 个百分点	2.35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4 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5.7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2)
所得税影响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487	9.5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448	9.49	0.37	0.37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注	人民币	≥25	79.61	76.71	74.44
	外币	≥25	83.30	77.51	123.8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9	2.24	1.6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92	10.51	8.11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663,792	630,211	651,382	619,209
核心一级资本	464,589	448,682	448,686	434,43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557)	(18,413)	(5,586)	(18,4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59,032	430,269	443,100	415,998
其他一级资本	105,045	104,899	105,059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564,077	535,168	548,159	520,897
二级资本	99,715	95,043	103,223	98,312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22,931	4,303,675	4,464,348	4,339,6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7,421	82,818	78,907	80,3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3,752	266,612	281,023	268,78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784,104	4,653,105	4,824,278	4,688,7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9	9.25	9.18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9	11.50	11.36	11.11
资本充足率	13.87	13.54	13.50	13.21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4、2023年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5、本行已公开披露《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杠杆率	7.30	7.19	7.10	6.96
一级资本净额	564,077	561,063	548,159	544,39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725,531	7,805,623	7,725,517	7,823,307

注：1、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2、2023年指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1.61	132.34	149.17	126.9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2,952	1,021,697	1,068,057	923,27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822,849	772,009	716,013	727,283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74	106.45	109.48	107.50
可用的稳定资金	3,896,530	3,881,113	3,914,733	3,849,9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83,293	3,646,116	3,575,681	3,581,192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4年1-6月净利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区域战略、服务社会民生提质增效。报告期末，贷款总额 3.8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81%。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贷款增幅分别为 31.36%、28.57%、13.24%；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款增幅明显快于一般贷款增幅。主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对口援疆等重点区域的贷款规模保持高位。积极服务民生所需，零售贷款规模（不含信用卡）1.1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0%；个人养老金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69.48%，完成适老化改造达标网点 1,588 家；“光大云缴费”继续保持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

（二）推动均衡发展，夯实业务基础

本行聚焦重点业务领域，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稳定增长。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2.8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2%，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1.4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74%。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超过 5 万亿元，债券承销流量规模位居全市场第 4 位，并购贷款增长较快。资本充足率 13.8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9%，均比上年末显著提升。

（三）强化风险管理，守住风险底线

本行坚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统筹发展与安全，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加强统一授信管理，落实先授信后用信原则，统筹强化子公司风险管理。坚持把风险隐患资产压降作为本行经营重要目标任务和风险治理重要抓手，集中力量“压存量、控增量”。配合

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债务置换和债务重组等措施加大化解融资平台风险力度。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有序压退对公预警客户。优化特殊资产经营机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盘活特殊资产，实现资产增值。

（四）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理措施

本行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以政治引领促进业务提升。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本行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党纪学习，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三不腐”，不断强化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

二、本行发展战略

（一）使命和愿景

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不断深化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内涵，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形成财富管理银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二）发展思路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锚定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和同业金融交易额（GMV）三大北极星指标，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

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交易银行和场景融合等战略性业务领域，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其中，财富管理强化零售、公司、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构建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全链条，帮助各类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和传承；综合服务强化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与特色，推进“商行+投行+私行”一体化发展，实现全行资产和负债贯通、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贯通、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贯通，加强跨层级协同联动和数字赋能，向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交易银行着力做深做透产业链供应链核心客户金融服务，构建“产品创设部门+客户管理部门”常态化协同营销机制，实现客户需求的精准触达，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要，促进客户价值提升；场景融合围绕数字民生、数字产业和数字政务三大领域，拓展云缴费、物流通、汽车全程通、安居通、灵工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通）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应用输出，着力打造以本行为“主账户、主结算、主交易”的场景金融新业态。为有力支撑重点业务领域发展，全行实施客群经营能力、科技支撑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聚合能力和团队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锚定 FPA、AUM 和 GMV 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FTP 减点

优惠，以及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持续增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在科技金融方面，制定专属工作方案，加大资源支持力度，完善服务体系，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510.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8.09 亿元，增长 31.36%。在绿色金融方面，完善支持政策和资源配置，构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光大绿色能力建设。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034.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96.43 亿元，增长 28.57%。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线上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293.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2.01 亿元，增长 13.24%。在养老金融方面，加强养老保障体系三支柱建设，丰富产品供给，推广养老账本及规划工具应用，升级线上线下适老化服务，“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 182.76 万人次。在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场景等重点领域，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资产规模 6.80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 246.10 亿元。

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坚持打造存款新动能，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增加高质量基础性存款，提升现金管理、链式拓客、FPA 非贷业务、场景金融客户日均活期存款贡献；加强公私联动，实现代发交易额和留存率持续提升；优化存款结构，强化成本管控，提升对价格敏感型存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存款成本。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构建“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管理体系，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客户经营理念，建立差异化客户服务模式，提高客户综合贡献。建立

健全客户经理管理、培训和服务体系，合理扩充客户经理团队规模，打造规范化、专业化客户经理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从传统存贷汇产品销售理念向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理念转变，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大财富管理体系下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公司金融以 FPA 为指引，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综合金融服务；整合商行、投行、资管、交易等业务优势，以全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做大基础融资，拓展债券融资，发力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推动 FPA 均衡发展，实现 FPA 总量 5.09 万亿元。零售金融以 AUM 为牵引，巩固提升光大理财市场优势，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优化财富管理产品谱系，提升客均产品持有数量，增强 AUM 价值贡献和客户粘性，实现 AUM 总量 2.87 万亿元。金融市场以 GMV 为导向，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架构，通过多元化同业金融场景赋能客户价值提升。实现 GMV 总量 1.48 万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深化授信行业研究，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坚决遏制新增不良。持续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精准防控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积极化解存量风险，推进特资经营转型，构建特资生态圈，有效处置不良资产。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坚持深耕“生态建设”和“流量连接”，持续拓展服务场景。强化数字化手段赋能业务，助力经营机构降本增效。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的客户转化效能。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

三、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拥有坚实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平台。

二是具有良好的创新基因。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具有积极创新意识。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家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出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云缴费”。

三是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初见成效。本行致力于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在同业中率先启动财富管理战略转型，面向全量客户，强化大财富管理体系下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各板块协同与价值创造，以数字化转型驱动业务流程和客户运营机制重塑，打造出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构建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链条，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金融服务等领域形成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四是具有较为稳健的经营风格。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不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是具备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科技基础和赋能业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四、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资产保持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7,966.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8.98 亿元，增长 0.35%；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4.90 亿元，增长 2.81%；存款余额 39,197.6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747.64 亿元，下降 4.27%。

本集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紧密围绕“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集团科技、绿色、普惠、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民营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且快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二）营业收入降幅收窄，盈利能力表现平稳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98.08 亿元，同比下降 8.77%，环比一季度收窄 0.85 个百分点。其中，利息净收入 481.11 亿元，同比下降 12.1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3 亿元，同比下降 21.66%；其他收入 111.64 亿元，同比增长 33.83%。实现净利润 246.10 亿元，同比增长 1.61%，环比一季度提速 1.28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87.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72.45%，比上年末下降 8.82 个百分点。拨贷比 2.16%，比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显著提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本净额 6,63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4.10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87%，比上年末上升 0.37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9%，比上年末上升 0.4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9%，比上年末上升 0.41 个百分点，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

(一)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48,111	54,733	(6,6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3	13,445	(2,912)
其他收入	11,164	8,342	2,822
业务及管理费	18,309	19,094	(785)
税金及附加	877	912	(3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255	26,595	(6,3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	41
其他支出	477	460	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	(44)	12
利润总额	29,815	29,413	402
所得税费用	5,205	5,194	11
净利润	24,610	24,219	3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487	24,072	415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98.08 亿元，同比减少 67.12 亿元，下降 8.77%。利息净收入占比 68.92%，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09%，同比下降 2.48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68.92	7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09	17.57
其他收入占比	15.99	10.9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481.11 亿元，同比减少 66.22 亿元，下降 12.10%，主要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3,855,290	83,509	4.36	3,652,602	88,211	4.8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616	2,403	5.05	109,554	2,802	5.16
投资	1,768,453	28,246	3.21	1,672,290	27,727	3.34
存放央行款项	293,644	2,149	1.47	314,960	2,326	1.49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40	3,209	2.53	324,860	3,950	2.45
生息资产合计	6,268,043	119,516	3.83	6,074,266	125,016	4.15
利息收入		119,516			125,01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984,996	44,830	2.26	3,972,917	46,242	2.35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914,256	11,785	2.59	1,003,712	12,208	2.45
发行债券	1,163,350	14,790	2.56	919,710	11,833	2.59
付息负债合计	6,062,602	71,405	2.37	5,896,339	70,283	2.40
利息支出		71,405			70,283	
利息净收入		48,111			54,733	
净利差¹			1.46			1.75
净利息收益率²			1.54			1.82

注：1、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以年化形式列示。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4,895	(9,597)	(4,7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6)	(43)	(399)
投资	1,594	(1,075)	519
存放央行款项	(157)	(20)	(177)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9)	108	(741)
利息收入变动	5,127	(10,627)	(5,500)
客户存款	141	(1,553)	(1,412)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088)	665	(423)
发行债券	3,135	(178)	2,957

利息支出变动	2,188	(1,066)	1,122
利息净收入	2,939	(9,561)	(6,622)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195.16 亿元，同比减少 55.00 亿元，下降 4.4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减少。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35.09 亿元，同比减少 47.02 亿元，下降 5.33%，主要是贷款收益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244,755	44,123	3.95	2,023,121	42,800	4.27
零售贷款	1,507,227	38,652	5.16	1,516,746	44,474	5.91
贴现	103,308	734	1.43	112,735	937	1.68
贷款和垫款	3,855,290	83,509	4.36	3,652,602	88,211	4.87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82.46 亿元，同比增加 5.19 亿元，增长 1.87%，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09 亿元，同比减少 7.41 亿元，下降 18.76%，主要是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714.05 亿元，同比增加 11.22 亿元，增长 1.60%，主要是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48.30 亿元，同比减少 14.12 亿元，下降 3.05%，主要是存款利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756,866	31,083	2.27	2,833,092	32,659	2.32
活期	1,011,485	7,244	1.44	916,896	5,560	1.22
定期	1,745,381	23,839	2.75	1,916,196	27,099	2.85
零售客户存款	1,228,130	13,747	2.25	1,139,825	13,583	2.40
活期	257,001	416	0.33	244,821	441	0.36
定期	971,129	13,331	2.76	895,004	13,142	2.96
客户存款合计	3,984,996	44,830	2.26	3,972,917	46,242	2.35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117.85亿元，同比减少4.23亿元，下降3.4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负债规模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147.90亿元，同比增加29.57亿元，增长24.99%，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5.33亿元，同比减少29.12亿元，下降21.66%，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18.55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49	14,88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68	699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4,247	6,10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20	2,161
理财服务手续费	1,986	2,03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704	780
代理服务手续费	1,168	1,94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46	1,149
其他	10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6)	(1,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3	13,445

(七) 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111.64亿元，同比增加28.22亿元，增长33.83%，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45	2,360
投资净收益	7,778	4,543
汇兑净（损失）/ 收益	(6)	714
其他营业收入	748	592
其他收益	99	133
其他收入合计	11,164	8,342

(八)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83.09亿元，同比减少7.85亿元，下降4.11%。成本收入比26.23%，同比上升1.2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10,716	11,025
物业及设备支出	3,596	3,481
其他	3,997	4,588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8,309	19,094

(九)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98亿元，同比减少62.99亿元，下降23.68%，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138	23,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04	22,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	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5)	(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9	2,32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70	390
其他	46	36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0,298	26,597

(十)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2.05 亿元，同比增加 0.11 亿元，增长 0.21%。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一)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7,966.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8.98 亿元，增长 0.35%，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3,786,954	
贷款应计利息	11,637		11,342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3,780)		(85,3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821,301	56.22	3,712,925	54.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9,737	1.31	99,158	1.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697	0.54	39,942	0.5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25,267	4.79	349,184	5.1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228,455	32.79	2,254,786	33.29
贵金属	6,532	0.10	6,916	0.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390	2.45	209,742	3.10
长期股权投资	220	0.00	204	0.00
固定资产	23,760	0.35	24,235	0.36
在建工程	2,455	0.04	1,603	0.02
使用权资产	9,991	0.15	10,408	0.15
无形资产	4,313	0.06	4,368	0.06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96	0.46	33,974	0.50
其他资产	48,599	0.72	24,070	0.36
资产合计	6,796,694	100.00	6,772,796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8,934.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4.90亿元，增长2.81%；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6.22%，比上年末上升1.3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265,622	58.19	2,165,840	57.19
零售贷款	1,492,205	38.33	1,512,616	39.94
贴现	135,617	3.48	108,498	2.8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100.00	3,786,954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22,284.5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63.3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2.79%，比上年末下降0.5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224	20.65	432,896	19.20
衍生金融资产	18,508	0.83	13,324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01,273	26.99	561,047	2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47,317	51.48	1,246,387	5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3	0.05	1,132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228,455	100.00	2,254,786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5,361.3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69.49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60.5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18	11.70	58,750	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24,517	60.53	449,905	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8,898	27.77	164,427	24.43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536,133	100.00	673,082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1,870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9,290	4.24	2027-08-24	-
债券 3	19,100	2.39	2026-11-15	-
债券 4	18,304	3.05	2026-08-25	-
债券 5	16,680	2.50	2027-07-25	-
债券 6	16,390	3.01	2028-05-13	-
债券 7	14,930	4.39	2027-09-08	-
债券 8	14,740	3.12	2026-12-05	-
债券 9	13,780	2.48	2027-04-15	-
债券 10	13,750	2.85	2027-06-04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用作担保物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2,258.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18亿元，增长0.13%，主要是同业存放和应付债券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963	1.37	99,633	1.60
客户存款	3,919,764	62.97	4,094,528	6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1,446	10.14	552,326	8.88
拆入资金	179,356	2.88	194,205	3.12
衍生金融负债	18,659	0.30	13,946	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72	1.65	73,115	1.18
应付职工薪酬	18,884	0.30	20,064	0.32
应交税费	3,696	0.06	7,304	0.12
租赁负债	9,982	0.16	10,349	0.17
预计负债	2,160	0.03	2,068	0.03
应付债券	1,174,774	18.87	1,099,326	17.68
其他负债	79,373	1.27	51,147	0.83
负债合计	6,225,829	100.00	6,218,011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39,197.6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747.64亿元，下降4.2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202,726	56.20	2,417,109	59.03
活期	808,167	20.62	965,167	23.57
定期	1,394,559	35.58	1,451,942	35.46
零售客户存款	1,253,191	31.97	1,194,615	29.17
活期	332,493	8.48	249,402	6.09
定期	920,698	23.49	945,213	23.08
保证金存款	388,265	9.90	412,129	10.06
企业	380,742	9.71	405,955	9.91
零售	7,523	0.19	6,174	0.15
其他存款	1,616	0.04	1,019	0.03
应计利息	73,966	1.89	69,656	1.71
客户存款余额	3,919,764	100.00	4,094,528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5,708.65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160.80亿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资本公积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6,550	2,245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6,310	86,161
未分配利润	210,828	199,2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68,391	552,391
少数股东权益	2,474	2,394
股东权益合计	570,865	554,785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3,611.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9.35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473,274	379,310
承兑汇票	609,744	669,058
开出保函	119,117	128,239
开出信用证	158,801	161,394
担保	180	180
信贷承诺合计	1,361,116	1,338,181

七、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471.31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下降。其中，现金流入3,510.08亿元，同比减少1,798.46亿元，下降33.88%；现金流出4,981.39亿元，同比增加380.50亿元，增长8.27%。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99.46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减少。其中，现金流入 6,027.32 亿元，同比增加 622.00 亿元，增长 11.51%；现金流出 4,927.86 亿元，同比减少 1,740.26 亿元，下降 26.10%。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65.26 亿元，同比增加 168.88 亿元，增长 42.61%，主要是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八、贷款质量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07,612	22.40	444,913	20.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956	15.80	335,235	1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8,141	15.37	337,316	15.57
批发和零售业	170,722	7.54	177,439	8.19
建筑业	167,176	7.38	165,227	7.63
房地产业	166,404	7.34	165,745	7.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046	5.74	136,270	6.29
金融业	103,617	4.57	105,414	4.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8,001	4.33	84,276	3.89
农、林、牧、渔业	57,305	2.53	59,157	2.73
其他 ^注	158,642	7.00	154,848	7.15
企业贷款小计	2,265,622	100.00	2,165,840	100.00
零售贷款	1,492,205		1,512,616	
贴现	135,617		108,49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3,786,954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954,346	24.51	903,353	23.86

中部地区	682,830	17.54	650,965	17.19
珠江三角洲	619,267	15.91	574,249	15.16
环渤海地区	555,724	14.27	516,609	13.64
西部地区	480,784	12.35	475,934	12.57
东北地区	97,194	2.50	105,734	2.79
总行	387,099	9.94	434,359	11.47
境外	116,200	2.98	125,751	3.32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100.00	3,786,954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52,565	34.74	1,313,169	34.68
保证贷款	855,673	21.98	937,383	24.75
抵押贷款	1,416,483	36.38	1,210,545	31.97
质押贷款	268,723	6.90	325,857	8.6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100.00	3,786,954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4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98	0.37	2.19
借款人2	房地产业	7,798	0.20	1.18
借款人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58	0.19	1.11
借款人4	制造业	6,850	0.18	1.03
借款人5	建筑业	5,526	0.14	0.83
借款人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00	0.14	0.81
借款人7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13	0.75
借款人8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9	0.13	0.75
借款人9	制造业	4,799	0.12	0.72
借款人10	采矿业	3,650	0.09	0.55
合计		65,878	1.69	9.92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7、8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767,099	96.76	3,669,687	96.91
关注	77,576	1.99	69,791	1.84
次级	22,952	0.58	23,335	0.62
可疑	16,619	0.43	15,258	0.40
损失	9,198	0.24	8,883	0.2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893,444	100.00	3,786,954	100.00
正常贷款	3,844,675	98.75	3,739,478	98.75
不良贷款	48,769	1.25	47,476	1.25

注：正常类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0	2.49	-0.99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0.07	26.41	-16.34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1.32	72.10	-20.78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0.46	58.51	-28.05个百分点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8,030	0.46	6,551	0.17
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383	0.01	1,267	0.03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41,793	48.70	31,861	43.23
逾期3个月至1年	25,689	29.93	26,245	35.60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3,570	15.81	12,044	16.34

逾期3年以上	4,772	5.56	3,564	4.83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85,824	100.00	73,714	100.00

(八) 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6,782	54.92	26,849	56.55
零售贷款	21,987	45.08	20,627	43.4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8,769	100.00	47,476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9,079	18.62	8,431	17.76
长江三角洲	6,711	13.76	6,062	12.76
中部地区	6,582	13.50	6,001	12.64
环渤海地区	5,642	11.57	4,921	10.37
西部地区	4,829	9.90	3,818	8.04
东北地区	4,044	8.29	4,206	8.86
总行	9,347	19.16	9,923	20.90
境外	2,535	5.20	4,114	8.67
不良贷款总额	48,769	100.00	47,476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7,507	15.39	8,833	18.60
制造业	4,868	9.99	4,696	9.88
批发和零售业	4,672	9.58	3,998	8.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3	3.41	1,840	3.88
采矿业	1,621	3.32	1,655	3.49
建筑业	1,227	2.52	1,309	2.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4	1.73	1,062	2.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08	1.04	179	0.38
住宿和餐饮业	480	0.98	590	1.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3	0.81	403	0.85
其他 ^注	2,999	6.15	2,284	4.82
企业贷款小计	26,782	54.92	26,849	56.55
零售贷款	21,987	45.08	20,627	43.4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8,769	100.00	47,476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十一）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771	32.34	15,970	33.63
保证贷款	6,395	13.11	7,836	16.51
抵押贷款	26,587	54.52	20,452	43.08
质押贷款	16	0.03	3,218	6.78
不良贷款总额	48,769	100.00	47,476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252	314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52	314
减值准备	(167)	(167)
抵债资产净值	85	147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¹	85,371	83,180
本期计提 ²	19,504	45,24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880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³	(377)	(961)
本期核销及处置	(26,632)	(51,573)
其他	34	47
期末余额¹	83,780	85,371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九、资本充足率

有关资本充足率内容详见“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十、分部经营业绩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环渤海地区	13,310	13,809
长江三角洲	11,994	13,477
中部地区	10,929	13,111
珠江三角洲	8,828	10,871
西部地区	7,705	9,351
东北地区	2,110	3,148
总行	13,501	10,892
境外	1,431	1,861
合计	69,808	76,520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公司金融业务	25,701	28,214
零售金融业务	28,562	34,255
金融市场业务	15,652	14,088
其他业务	(107)	(37)
合计	69,808	76,520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8,508	13,324	38.91	外汇掉期业务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5	67,500	(87.86)	把握市场时机，买入返售规模减少
在建工程	2,455	1,603	53.15	在建营业用房增加
其他资产	48,599	24,070	101.91	在途清算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659	13,946	33.79	外汇掉期业务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72	73,115	40.56	把握市场时机，卖出回购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3,696	7,304	(49.40)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负债	79,373	51,147	55.19	其他待处理贷方结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550	2,245	191.76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增加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7,778	4,543	71.21	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40	(376)	不适用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	2,050.00	增提抵债资产拨备
营业外收入	68	33	106.06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注	47,345	233,778	236,998	44,125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3	-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33,255	8,955	24,3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903	908	(5)

十二、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以 FPA 为牵引，推进“转型化、精细化、专业化、特色化”经营，优化基础信贷、债券投资、非贷非债业务结构，逐步形成“商投私一体化”竞争新优势，打造专业、特色和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公司金融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完善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民营企业、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制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等工作方案，积极支持“三大工程”建设，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聚焦“增收降本提效”，开展信贷稳价扩量、存款降本增效、客群拓展深化、产品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推动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深化客户综合经营，启动“产业集群百群大战”“普惠金融推进月”“服务粮食安全助力种业振兴”“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链融通发展”等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拥军银行”“阳光兴农”“链生态”“财生态”等品牌，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7.01 亿元，同比减少 25.13 亿元，下降 8.91%，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6.82%。报告期末，FPA 总量 5.09 万亿元；客户总量 99.14 万户。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统筹推进对公存贷款、客户经营、风险管理，保持功能性与营利性的平衡；持续优化对公贷款结构，加强重点行业研究，形成国家新型电力体系、充电基础设施、中欧班列、农业龙头企业等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和解决方案，推出更多可复制、具有价值贡献的普惠金融线上产品，重点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优质制造业、产业集群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和投放力度；稳步推进对公存款“量价平衡”，聚焦财富管理转型，推进“机构拓展、受托支付、链式拓客、现金管理”四大增存新动能，全力稳存增存，降低存款成本；积极促进对公客户“量质齐升”，逐步建立“战略客户、潜力客户、基础客户”分层分群分级服务体系，开展总分行战略客户专业化经营，聚焦高质量获客，深度经营存量客群。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对公部分）25,834.6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395.96 亿元，下降 8.49%，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 22,671.12 亿元；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2,656.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97.82 亿元，增长 4.61%。

案例 1: 科技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

2024 年，本行印发《科技金融工作方案》，扩大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搭建专营专业化组织体系，加强产品创新，深化生态圈建设，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报告期末，全行合作科技型企业 39,173 户，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3,510.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8.09 亿元，增长 31.36%；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1,072.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63 亿元，增长 16.34%。

某科技企业位于“中国光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拥有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业务涉及电网检测、光刻机减震、人形机器人等多个赛道，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随着该企业快速扩张，本行与其合作由最初的无担保普惠授信到目前的固定资产贷款，合计授信 2.26 亿元。

某信息科技企业集服务器、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等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于一体，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在多家大型金融机构成功应用，入选工信部“智能制

造试点示范工厂”。本行在该企业成立之初就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成为第一家给予金融支持的银行，目前授信额度由 5,000 万元逐步扩大到 4 亿元。同时，本行协同光大集团企业参与该企业增资扩股项目，完成股权投资 5,000 万元。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强化普惠金融供给，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贷”投放，提升科创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运用“数据赋能+场景赋能”，发力产品创新，推出南昌流水贷、苏州征信贷、宇通 e 贷等线上产品；推动数字普惠建设，优化手机普惠专版和微信公众号，提升线上营销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293.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2.01 亿元，增长 13.24%，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普惠客户 43.24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51%，比上年末下降 46BPs。

案例 2：坚持为民服务，发展普惠金融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精特新”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是国家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行创新推出“专精特新企业贷”，在“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基础上，通过全方位评估企业实力、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潜力，结合行内外大数据，研发出专属审批模型，企业可通过手机普惠专版、微信公众号或企业网银等渠道查看智能测额结果，并进行线上申请、线上签约、线上提款，获得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融资服务，最高额度 1,000 万元，随借随还。报告期末，“专精特新企业贷”余额 105.79 亿元。

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猪场建设贷”是本行支持核心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的一款贷款产品。“十四五”期间，湖南省规划新增 100 个生猪标准养殖场，本行深入调研猪场建设资金需求特点，为湖南省某集团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方案，以股权质押、项目租金质押、结算资金回笼为风险缓释措施，向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项目融资授信额度。报告期末，为该企业及其子公司共 9 户提供授信，贷款余额 8.35 亿元。项目带动当地农村就业，推进畜牧业产供销一体化，打造“公司+养殖联合体+家庭农场”的产业化模式，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经营理念，持续优化投行产品体系，通过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居间撮合和股权融资等多维驱动，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本行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23 支，承销金额 2,721.55 亿元。承销发行科创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乡村振兴票据、熊猫债等多笔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不断加强并购融资资源整合，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项目的收购兼并，重点开展对上市公司等重点客群及重点交易场景下的项目营销，本行境内外新增投放并购贷款 88.83 亿元。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3 单，资产规模 96.23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以做精做优拳头产品、强化专属服务能力、深化产品组合运用为目标，深耕产业链、供应链产融结合服务能力，打造“链生态”，以企业司库建设为契机，做大现金管理业务，打造“财生态”，把握贸易融资市场机遇，境内外基础新兴业务互补联动，打造“汇生态”，三态融合为客户提供“金融+泛金融”一体化交银开放式服务。持续推动“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走深走实，缓解用工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报告期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124.42 亿元，上半年新增 8.11 亿元，累计服务对公客户 1,507 户。加快数字化转型，聚焦客群，以自动化、数字化技术重塑全程通业务流程，以标准接口敏捷配置能力加快阳光融 e 链系统对接，持续推广现金管理支付结算通应用。加快建设光大司库系统，优化云财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分层分级分群的企业司库服务策略，提升服务银企直连输出能力。持续推动国结系统二期开发，从操作型转向服务型基础系统，推动外汇展业及资本项目数字化转型。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4,406.21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推进零售线上线下经营发展模式，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经营产能；推动业务模式集约化、线上化、场景化建设，加快流量引入和转化，促进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据驱动，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强化集约化经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创新场景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5.62 亿元，同比减少 56.93 亿元，下降 16.62%，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0.92%，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219.01 亿元，同比下降 13.25%，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5.52%；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66.61 亿元，同比下降 23.48 亿元，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0.70%。

专题 1：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满足多元财富管理需求

本行持续构建多样化、专业性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扎实推进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锚定 AUM 目标，打造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思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锚定 AUM 目标，紧跟宏观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提升细分客群经营能力，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经营，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全面推动客户数量及 AUM 规模双提升，AUM 连续 4 年保持双位数增长。

二、深化金融产品供给侧改革，加强产品体系建设与管理

本行坚持客户视角，贴合客户需求，围绕养老金融、普惠金融、活跃资本市场等国家重大部署，丰富并不断优化财富管理产品谱系。积极把握养老金融发展机遇，构建涵盖储蓄、理财、公募基金和保险的全品类个人养老金产品货架，发挥专业选品能力，精选符合养老资金储备特点的优质产品，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

给，服务养老客群财富管理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财富管理，降低财富管理门槛，积极引入低起点、低风险、标准化、易获取的金融产品，向普通大众提供更多适当投资选择。建立全市场产品遴选机制，持续深化与优秀外部机构广泛合作，精细化产品管理，增强产品货架综合竞争力，持续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三、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强化投研投顾体系建设

加强对市场的整体研判，优化投资研究框架，加强投研成果应用，推进企业级投顾平台建设；强化投资顾问及财富顾问队伍管理，持续提升策略研究、客户分析、资产配置、产品评价等能力，推动专业团队“量质双高”；提升一线团队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差异化客户经营模式，强化对不同客群分析洞察画像，精准定位普通大众财富管理需求，培养客户多元资产配置理念，强化投资者教育，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精准、有效的财富管理服务。

四、创新场景服务能力，构建财富管理开放生态

依托数字化手段，立足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打造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形成特色化、专业化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优化产品服务流程，以客户视角贯穿交易流程各环节，聚焦客户持仓陪伴，强化内容产品建联，提升客户财富管理全旅程服务体验。推进内容运营服务，以“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为核心，深化内外部合作，积极引入头部机构与特色企业，构建特色内容运营体系，推动线上综合运营再上新台阶。聚焦“服务民生”和“管理财富”，打造场景金融特色，在“理财夜市”“养老一站通”“金知了社区”等热门版块推送热点信息与行情，其中“金知了社区及理财经理小店”构建业界领先的端对端个人客户线上经营平台；“理财夜市”以综合运营为核心强化财富管理陪伴，探索数字化营销新路径，不断提升客户线上服务能力。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持续发挥零售客户经营发展委员会的机制保障作用，推进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依托总行客户营运中心，提升总分行协同经营质效，逐步实现全量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重点依托线下渠道及客户经理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中高端客户集中经营水平；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加大重点项目交叉营销力度，提升源头性客户获取能力；夯实零售业务中台核心能力，以

数据要素为驱动，以平台工具为手段，构建全产品、全渠道、全链路数字化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5,492.07 万户，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3.68%；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31,723.10 万户，同比增长 13.92%，其中，月活用户（MAU）4,865.56 万户，同比增长 3.32%；AUM 28,727.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2%。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深化存款综合经营，按照“量价双优”发展导向，提升规模，优化结构，改善成本。积极拓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养老金融、健康医疗、商圈经营、社区物业、交通出行、文教旅游、消费支付等民生服务场景，发挥项目批量获客作用；增强源头性资金获取能力，加强公私联动，协同发展代发业务，面向公司客户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面向个人客户持续推出“薪满益足”“开薪下午茶”等专属权益活动，开展代发客群特色化经营；加大渠道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强化双卡联动，促进借记卡业务与信用卡业务在获客、活客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客户粘性与服务体验。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零售部分）12,607.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9.25 亿元，增长 4.99%。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大文章，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个人经营性贷款方面，推进产品标准化与流程线上化，依托特色产业打造特色普惠项目，加大贷款供给侧创新，切实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个人住房贷款方面，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落实房地产相关政策，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充分发挥线上融资便利性，丰富产品供给，深化互联网平台合作与场景融合，助力居民消费扩容升级。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贷前、贷中、贷后数字化风控能力，严守风险底线，确保零售信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1,06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9.82 亿元，增长 2.50%。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深入研判市场趋势，围绕策略、产品、服务，优化提升客户体验；完善产品体系建设，建立全市场产品遴选机制，丰富理财、代理产品谱系，构建普惠稳健财富管理产品图谱，拓展普惠性财富管理发展路径；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打造分层、专业理财经理队伍，持续推动网点“厅堂融合”管理模式，提升网点服务效能；搭建线上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构建全旅程、全周期客户陪伴体系；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完善投研投顾体系建设，针对不同客群差异化特征提供更匹配的产品与服务，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35.41 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 33.61%。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深度结合，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和品牌。完善科创企业“商投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进“携手进百企”联合营销、“集贤荟”企业家活动，服务企业客户 8,006 户，AUM 1,120.3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25%；云缴费基金及普惠保险客户突破 48.35 万户，财富钱包开户突破 156.4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80%，初步形成“生活缴费+普惠金融”一站式服务能力；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基金及商业养老产品等大养老货架，迭代养老账本及规划两大工具，整合颐享

财富、社区、健康、陪伴、权益五大服务矩阵，线上养老金融专区服务客户 182.76 万户；强化数字化投研投顾建设，上线企业级投研投顾和资产配置平台，推出“财富阶梯”“收益账单”“资配建议书”等数字化服务工具。报告期末，实现保险、基金、证券、信托等代理产品销量 862.67 亿元，同比增长 6.55%；代理 AUM 3,135.0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60%；家族信托（含保险金信托）规模比上年末增长超 170%。全面深化客群经营改革，强化分层分类分群经营，提高数字化运营、活动运营、权益运营能力，重点深耕中老年客户及其子女、女性及企业家三类客群，推动客群经营单位从“个人”向“家庭”转型，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优化积分平台，累计服务客户 13.70 万户；持续打造财经、文化、亲子、医养、运动、出行六大重点场景活动，服务客户超 22 万户。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66,985 户，比上年末增加 3,483 户，增长 5.48%。

案例 3：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致力于提供专业便捷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为客户晚年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推进养老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手机银行 APP 上线个人养老金专区，为个人养老金客户提供账户开户、养老金缴存、交易明细、税延凭证、养老金测算、账户管理、养老金支取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并提供理财、基金、保险和储蓄等养老金融产品，同时打造“养老账本”和“养老规划”两大专业工具，帮助客户不断优化汇总养老资产、测算养老资金缺口、规划养老方案。

提升网点业务办理便捷度和金融服务可得性。上海分行结合云缴费物业的社区生活场景，细分社区客群，丰富客户权益，开展 MGM 精准裂变转介活动，客户不仅能扫码一键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还能通过分享活动链接邀请亲友邻里开户并领取活动福利，让社区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体验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帮助客户提前做好养老储备规划，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104.9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3.02 万户，增长 69.48%。

6、信用卡业务

本行继续贯彻审慎稳健的发展思路，坚持回归消费本源，坚定回归大零售，加快推动客群及资产结构调优转型。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实施更审慎精准审批授信策略，严控新客风险，进一步压降存量高风险客户，防范资产质量下迁，实施催收、诉讼、调解一体化运营，提高清收效能。推动业务经营转型，全面推进双卡综合经营，提升客户数字化运营能力，聚焦汽车分期、商品分期等优质场景分期投放，助力客户消费提质升级。加速科技赋能，推进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二期全量业务投产，推动 AI 智能营销、智能经营平台、阳光惠生活 APP 鸿蒙版本等项目建设。切实履行消保主体责任，推动消保理念与产品服务全流程深度融合，提升客户工单与客户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末，信用卡客户 5,143.88 万户，新增 51.19 万户；阳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户 1,539.42 万户；交易金额 8,951.25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3,856.70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实现业务收入 173.57 亿元。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坚持聚焦云缴费、场景金融、公私线上渠道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光大云缴费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着力提升乡村普惠金融、便民服务数字化程度；重点推进电、水、燃气等公共缴费向县、乡（村）下沉并拓宽服务渠道，电费代收服务实现全覆盖，水、燃气费代收服务县域覆盖率分别为 68.76%和 67.34%；政务缴费围绕非税、交罚等领域，强化与各级、各地政府机构合作，助力政务服务推进“掌上办、一次办”；个人社保代收服务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并推出藏语版，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居民享受便捷金融服务获得感。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7,152 项，新增 912 项，增长 5.62%；累计输出平台 847 家，新增 32 家，增长 3.93%；缴费服务 15.0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7.15%；缴费金额 3,596.11 亿元，同比增长 14.34%。着力打造特色场景金融服务，“物流通”“安居

通”“薪悦通”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物流通”推进信贷类、账户类金融产品创新，优化增值服务，深化与重点企业合作，累计合作头部企业 85 家，服务货主及司机 1,068.24 万户，交易金额 1,157.83 亿元，同比增长 17.23%；“安居通”全力拓展与各地房管部门合作，丰富业务模式，与 22 家业内龙头企业建立深度合作，交易金额 2,059.23 亿元；“薪悦通”以公私联动为基础，深耕企业人、财、事等综合管理数字化增值服务，加快迭代升级，新增平台客户 1.17 万户。积极构建智能化、生态化线上客户经营矩阵；云缴费客户端深入打造“生活+金融”服务，进一步简化小额基金开户、购买流程，累计引入基金客户 43.56 万户；手机银行升级养老金融专区，简化无障碍服务流程，打造“财富发光节”“理财夜市”特色品牌。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6,393.3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26%，月活用户 2,262.26 万户，同比增长 9.08%；缴费直联用户 2.03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4.10%。

案例 4：打造卓越便民产品，发展特色数字金融

光大云缴费跑出数字便民加速度。光大云缴费在搭建数字化普惠便民平台，实现为民服务解难题方面具有四大特色：一是公共事业缴费服务覆盖范围广。电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代收服务实现全国县域以上全覆盖，水费、燃气费代收服务县域覆盖率超过 67%。二是输出合作机构基本实现全国主流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已累计输出 847 家合作机构，包括微信、支付宝、华为、云闪付、美团、京东、抖音等大型互联网机构、数字人民币 APP 以及各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三是便民社保缴费服务有效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托社保云缴费，做好城乡（村）居民和灵活就业人群个人社保代收服务，推进与省市级政府官方渠道合作，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一次办”，推出藏文版社保云缴费小程序，让少数民族享受均等化便利性金融服务。四是着力打造“生活+金融”普惠型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新需求。全面上线小额理财、保险、基金等财富专区，提供“缴费宝”、普惠保险等低门槛、普惠型金融服务。

“物流通”助力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物流通业务通过为合作平台提供会员身份认证、资金划拨、日终对账、凭证打印等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务，助力行业降本增效。某物流企业运费结算采用传统网银模式，财务人员需要按笔匹配订单与金额，容易出现差错账，通过“物流通”产品账户体系功能对接，实现分账管理，有效实现货款来账精准识别。某网络货

运平台在票款一致性核对上存在人工对账压力大,且回单与交易匹配度低情况,通过对接“物流通”平台,实现智能对账并可实时获取电子回单,有效提升企业对账效率。

“安居通”为房屋交易安全保驾护航。安居通业务是主要针对二手房交易领域,与房产中介机构及政府住建部门紧密合作推出的一项创新性综合金融服务。某头部房产经纪公司注重客户线上化体验,在业务场景中需要银行系统能够实现房屋交易托管全流程线上化,通过与“安居通”产品对接,为交易客户和房产经纪公司提供全流程线上化服务,帮助房产经纪公司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交易各方互信程度。

(三)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五篇大文章”,不断夯实业务经营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质效;聚焦同业业务和GMV北极星指标的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同业客群经营质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优化产品投资体验,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与陪伴服务,提升多资产、多策略投研能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健价值回报;发挥托管平台作用,提升协同效能,做大托管规模、做多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6.52亿元,同比增加15.64亿元,增长11.1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22.42%。

1、资金业务

本行积极发挥投资交易特长,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外币流动性安全;发挥宏观研判优势,强化对债券组合前瞻性、灵活性管理,把握市场机会果断布局,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债券承销业务采取代客和自持双轮驱动,承销排名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发展代客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通过投债联动、投托联动等机制推进总分行业务协同进行。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13,568.25亿元,占全行资产的20.37%,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56.85%。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上线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以GMV为指引，以同业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推进同业客户数字化经营转型、构建同业金融合作生态，链接同业客户与本行各业务板块的一体化营销与综合化经营，提升同业客群经营质效，促进GMV高质量增长；围绕国家重点领域，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需要，通过信用债和ABS投资支持绿色、普惠、科创等领域实体企业直接融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精准性；前瞻性进行市场研判，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坚持策略驱动，做优资源配置，统筹兼顾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效益指标，动态制定最优资产负债组合；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合规底线，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与近4,000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断加深同业客户生态建设。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阳光理财”20年建立的品牌优势，以投资者为中心做好布局服务，持续丰富七彩阳光理财产品体系，针对不同客群发行定制专属产品，优化产品投资体验，实现部分理财产品“24小时不打烊”；推动产研投系统化投资架构建设，自研落地公司级智能投资平台，完成投研系统集群建设，通过投研数字化转型，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优化资产配置，实现产品业绩稳健可比；加大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深入推进科创企业“认股权”投贷联动业务模式，深耕REITs全链条企业服务，多元化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坚守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完成内部控制矩阵建设，推进风险管理理念、策略、机制迭代进步。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4,901.68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4,630.55 亿元，占比 98.18%；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1.84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161.84 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托管平台作用，协同共建“同业生态圈”，持续做大托管规模，增加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创造更大价值；充分挖掘市场需求，积极创新产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品类”托管银行；持续发力养老金特色业务，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报告期末，养老金托管规模近 4,300 亿元，增长 9.13%；加快金融科技应用，推动数字化转型，提高清算、核算、投资监督、研究和服务能力；推动香港分行成功开办并落地首笔 QDII 产品，促进跨境托管业务发展，加速“光大托管”全球化布局；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连续、稳定运营。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现税后收入 7.87 亿元。

十三、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设，把控创新项目风险，在监管合规前提下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做好创新项目审批、督导与结项。为促进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业务板块发展，评选年度创新发展奖，以“五篇大文章”为指引设置产品/服务、管理、科技、外部创新示范、创新创意等 5 大类奖项，鼓励优秀创新成果。

十四、金融科技

本行以金融科技为生产工具，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为支撑，积极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开展战略性重点科技项目建设，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价值创造，推动新技术规模化应用、核心技术和自主能力提升，全面赋能实现战略目标。

持续提升科技投入产出效果，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报告期末，全行科技投入 21.08 亿元；科技人员 3,721 人，比上年末增加 36 人，占全行员工的 8.08%。

优化科技创新机制，科技创新项目成果突出。报告期内在区块链、网络安全协议、数据管理、存储结构等方面获 11 项专利授权，“安沃数据库文本泵软件”“三代社保卡系统”等 385 个系统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开展重要时段安全保障，组织网络安全、运营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活动，制定完成 2024 年人民银行组织的金融业统一例行性演练方案，为随点随切做好准备。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专题 2：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行积极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更好实现数据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一、充分应用数据要素，加强行内外数据资源融合，赋能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

数据应用是数据要素化和价值释放的基础和前提，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引入包括风控、工商、税务等 150 项外部数据，在依法合规和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加强内外部数据的充分融合应用，在信贷风险评估、交易欺诈识别、精准营销、供应链金融、运营优化、智能投顾、量化投研、风险定价、金融反欺诈、反洗钱等场景中加强数据应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培育全行数据意识和数据文化，培养数据分析师，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及数据产品开发能力，全行累计 14,498 人参加数据分析师培训，3,506 人参加数据分析师考试。报告期内，4,235 人参加培训，1,350 人参加数据分析师考试，1,018 人获得数据分析师资格。

二、加强数据要素理论研究，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发布数据资产估值团体标准

本行持续开展数据要素理论研究，在数据资产估值、入表、要素市场生态及金融产品与服务等领域相继发布研究成果。报告期内，本行牵头 12 家金融同业机构完成并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团体标准，提出数据资产估值框架，涵盖数据资产识别、评估、管理、价值提升等关键环节，构建我国金融领域数据资产估值体系，为实现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量化、提升数据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参考。未来将持续研究面向企业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并应用于商业银行数据资产授信融资业务场景。

三、推进数据要素创新，落实“五篇大文章”，开展数据资产授信融资业务与各地政府及数据交易机构广泛合作，针对轻资产，高创新特点数据要素型企业，充分考虑其数据资产质量、合规、风险、市场、规模等维度，建立企业数据资产估值模型，制定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为企业提供授信融资服务。先后发布“贵数贷”“阳光数商贷”等产品，联合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北京大数据交易所发布“朝数融”产品并落地，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报告期末，已在北京、上海、深圳、贵阳等 11 家分行投放 15 笔数据资产增信业务，累计授信额度超亿元，其中上半年发放 7 笔，授信额度超 5,000 万元。

四、构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资源入表实践，充分利用和高效管理数据资源

按照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本行明确数据资源入表整体工作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务实有效，严格遵守会计记账相关要求；二是先易后难，逐步推广，先对外部采购和内部开发数据资源中计量较为清晰部分进行会计核算入表；三是总结经验，形成机制，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机制和方法，保障数据资源入表可持续性开展。报告期末，完成对外部采购和部分内部开发算法模型类数据资源梳理和盘点，建立判断标准和业务制度。

十五、投资情况

（一）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重大股权投资余额 132.33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 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 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99,649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92,895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6,2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322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87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24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205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722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世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业务	9,750	255,000	2.56	824,8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注: 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均为新设。

4、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已完成。

5、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十七、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59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产融结合”“融资融物”功能特点,围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专业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新基建、新材料、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75.57亿元,净资产158.0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96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50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优化产品投资体验,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与陪伴服务,提升多资产、多策略投研能力,加大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持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价值回报。报告期末,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14,901.68亿元,总资产115.28亿元,净资产109.9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29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通过普惠金融聚焦民生、服务实体，优化完善产品体系，提升自主风控能力。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40 亿元，净资产 13.8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62 亿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该公司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87.71 亿港元，净资产 15.21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22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等信贷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7,975 万欧元，净资产 2,077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7 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8.41 亿元，净资产 2.4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44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11.57 亿元，净资产 1.40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05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7.12 亿元，净资产 1.8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22 万元。

十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统一授信管理，加强银行集团并表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严控贷款集中度，对大额授信客户实行分层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结构，加快化解存量风险，严格防范增量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推动法人客户信用审批机制改革，优化集团客户信用限额审批机制，推进行业委员专业化审批，加强总行对客户授信集中度及风险策略的集中管理；深化行业研究的基石与纽带作用，成立业务与风险柔性研究团队，推动研究成果落地转化；加快法人统一授信管理平台落地实施，发挥大模型在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过程中的作用，推进智能化授信分析，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梳理全行存量不良资产，加快认责问责处理，深挖不良形成的问题根源，改进体制机制薄弱环节，形成风险闭环管理，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做好“五篇大文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紧抓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潜在的绿色业务机遇，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相结合，加快普惠业务线上化建设；坚定落实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积极推进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小微企业和涉农授信支持力度；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支持扩大内需。

本行严格进行资产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规划，统筹安排多元化负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等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

额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内部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制定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新规，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动态识别、监测力度，集合运用历史损失数据，做好风险防范、问题跟踪、风险处置和整改工作；实时关注监管处罚动向，分析总结重点违规案由，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开展风险案例的征集活动，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和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新标准法下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以“瘦身健体”为目标，加大制度精简整合力度，巩固“制度执行年”工作成果；围绕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大制度执行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科学、精准、规范问责；持续完善公司律

师体制机制建设，搭建业务人员和公司律师的联络平台；开展“强警示严排查促发展”案防专项活动，落实各项案防措施，加强案件流程管理；重检经营管理授权，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以维护银行声誉稳定为总体目标，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升防控能力，强化考核监督；持续做好声誉风险隐患的定期排查和监测预警，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与业务、产品和服务结合联动，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启动第二轮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推进内部账户反洗钱数据治理工作；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机制，有效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多维度做好高风险客户管控；落实人民银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继续完善体制机制、系统流程，提升洗钱管理水平；加强制裁合规及境外机构管理，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

（十）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

本行持续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围绕“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有序安排房地产信贷投放，加快存量风险项目处置进度，做好“保交房”配套金融服务，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对公业务方面，继续坚持“核心客户、核心区域、核心地段”的授信策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严格落实监管资金封闭管理要求，加强全流程风险管控；零售业务方面，稳妥有序落实存量房贷利率下调

的政策要求，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的准入和抵质押率管理策略，不断满足居民对优质住房的期待。

二十、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但仍具粘性，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升，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银行业竞争更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存贷利差面临持续收窄压力，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传统商业银行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商行+投行+私行”战略转型，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做好“五篇大文章”；二是坚定服务社会民生，以更加市场化、可持续方式提供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城乡居民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推进共同富裕；三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数字化转型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更好发挥光大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核心作用；四是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健全审慎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内控合规制度，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发挥系统重要性银行压舱石作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一) 绿色金融

1、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融入本行发展战略；认真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从客户服务体系、配套支持政策、能力与队伍建设、绿色品牌建设、ESG和气候风险管理等方面重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完善支持政策和资源配置，构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绿色能力建设，助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2、绿色金融表现

本行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4,034.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6.43亿元，增长28.57%，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807.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17亿元，增长28.31%，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报告期内，积极承销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助力13家市场主体发行14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40.48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192.66亿元，投向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等领域。

案例 5：利用产品驱动，发展绿色金融

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浙江省是全国首批“排污权”交易试点省份，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建立统一交易平台、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排污权”指标是印染企业必备的生产要素。绍兴某公司是一家拥有排污指标的综合印染企业，也是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本行积极协助企业完成“排污权”评估、登记、抵质押等相关手续，批复流动资金贷款1.7亿元。该企业以拥有的“排污权”作为质押担保，有效盘活环境权益资产，助力产能提升。本行与该企业进一步拓展代发等其他综合金融合作，实现银企双赢。

开展“水权贷”业务。“水权贷”是为了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以取水权抵质押的融资模式，主要服务于合法取得取水权、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重点支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节约、管理、绿色减碳、生产尾水处理回用和非常规水源处理利用等项目建设。南京某造纸企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铜版纸生产企业之一，通过林、浆、纸一体化不断推动绿色循环产业健康发展，获得四部委认证的“国家级重点用水企业、国家级水效领跑企业”称号。在江苏省开展“水权贷”金融业务后，本行率先与该企业合作，发放“水权贷”2,000万元。

（二）绿色运营

本行倡导绿色办公，通过设置用水、用电等资源使用规范，将节能减排纳入日常管理，设立废旧物资分类回收系统，提升员工节约意识，鼓励员工自觉节水、节纸、节电；通过宣传垃圾分类，增强员工分类意识，引导员工养成良好节能环保意识；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大力提倡使用视频会议，减少实体会议对资源的消耗；推广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通过使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和电子文档共享等，减少打印需求；推荐使用视频会议等远程办公技术，减少出差频率，降低碳排放量；鼓励员工绿色出行，因公出行优先选择低碳交通工具。

（三）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 ESG 风险管理，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则；积极构建 ESG 风险管理框架，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分类管理标准，对存在重大 ESG 风险客户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规范管理流程，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

2、风险管理举措

本行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审核，认真把好授信准入关，防止出现绿色项目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加强客户 ESG 风险全程管理，

优化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系统功能，在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各环节加入 ESG 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要求，加强高排放高耗能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管理，坚持总量管理和结构调整，积极支持“僵尸企业”出清，实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授信限额管理、存量客户四分类（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退出类）管理；结合内外部标准，设置行内高碳标签，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情况；将环境气候变化对本行经营产生的影响纳入管理和监控范围，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社会责任信息

（一）巩固脱贫成果

本行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政策稳定，不断加强脱贫地区信贷支持。报告期末，脱贫地区贷款余额 408.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00 亿元。继续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工作，参与定点帮扶捐赠 1,300 万元。光大购精彩商城助力 29 省 240 县 296 家乡村企业销售助农产品 7.05 万件，销售金额 544.81 万元。28 家分行承担结对帮扶任务，合计帮扶点 66 个，一线驻村干部 69 人。

（二）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围绕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强化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4,751.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0.16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41.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4.81 亿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以“责任消保、文化消保、智慧消保”为主要路径，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消保职责，研究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计划、年度审计报告等，部署指导工作开展。集中开展“3·15”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活动、“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6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常态化开展“阳光伴您每一月”特色金融教育活动，向乡村居民、少数民族、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普及金融知识，开展金融教育活动 2.35 万次，同比增长 49.55%；触及消费者 2.38 亿人次，同比增长 89.93%。扎实推进 12378 热线呼转及网微投诉渠道上线工作，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优化投诉处置流程，提升投诉处置质效，妥善化解争议纠纷。推动金融适老化改造，全部网点适老基础设施达到监管要求，开展适老化服务特色网点创建工作，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加快消保数字化转型，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消保领域的应用，优化升级消保审查系统、投诉管理与分析系统等，赋能消保工作质效提升。报告期内，受理消费投诉 313,526 笔，投诉业务主要涉及银行卡业务 251,187 笔，占比 80.12%；债务催收业务 32,713 笔，占比 10.43%；贷款业务 17,684 笔，占比 5.64%；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北京市、广东省和福建省。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ESG 管治架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ESG 管治架构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其中，董事会为决策层，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管理层，各相关单位为执行层。

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 ESG 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积极推动 ESG 工作开展，研究评估提升 ESG 绩效相关措施，指导管理层

制定 ESG 年度工作要点，听取关于明晟（MSCI）评级情况报告；高度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消保工作总结和计划，听取总分行消保考核评价情况，研究分析消费投诉情况；大力推进双碳目标实现，听取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审议通过《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 ESG 各项工作，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2024 年工作要点》，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 ESG 管理融入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提升全行对 ESG 理念的认识深度和重视程度；从环境、社会和治理 3 个维度形成“1+6C”责任体系，“1”为建设一套完善的 ESG 管理体系，“6C”分别为应对气候变化、坚持金融为民、提升客户体验、凝聚多元人才、投身公益事业和推进稳健治理，同时明确 14 个方面重点工作，细化 35 项工作目标。在环境维度，管理层审议通过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相关议案 2 个；在社会维度，审议通过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数据资产管理、支持乡村振兴、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议案 20 个；在治理维度，审议通过内控合规、员工行为守则、关联交易、内部审计、薪酬管理等相关议案 26 个。

四、其他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诉、仲裁案件。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及仲裁案件 192 件，涉案金额 3.56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六、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买卖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库存股份。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持续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57.86亿元、59.09亿元、62.50亿元，合计限额179.45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报

告期内，本行在协议项下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0.47 亿元，未超过协议限额，协议项下各交易类型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保险服务	2.76	0.39
资产托管	3.92	0.80
代销服务	12.38	4.30
联合营销	10.49	1.82
产品管理	1.95	0.17
投资服务	2.31	0.002
科技服务	6.88	0.92
产品服务	11.1	0.003
综合服务	6.07	2.06
合计	57.86	10.47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24 年 2 月 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该公司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 2024 年 2 月 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76 亿元。上述企业是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3) 2024年3月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72.13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4) 2024年3月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向本行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 2024年3月28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45亿元。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 2024年6月28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过去12个月内，本行原董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五)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 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 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因配股、增发新股、发行优先股以及资本债券等产生募集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2024年3月29日，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光大集团后续拟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

（二）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 1.73 元（税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102.22 亿元。

十三、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该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

（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该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77.86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

（三）其他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

十四、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审阅半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

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六、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202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总数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0,011	825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64,321,400	A 股	24,292,134,841	41.11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220	H 股	5,238,257,0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8,882,561	A 股	1,097,987,616	1.8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257,0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322,0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1,097,987,616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五、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7.30%，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0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候任），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0%，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2,2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19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9 笔，批复金额合计约 885.18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六、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

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5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081,426,867	56.20	44.1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7,110,850,486	58.42	45.8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184,682,388	9.02	7.08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292,134,841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081,426,867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26,081,426,867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7,110,850,486股A股的好仓。

4、于2024年6月30日，本行发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6、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七、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八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均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	14,510,000	7.26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041,860	9,191,000	4.6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4,500	8,254,500	4.13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光大优 2 (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970,000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640,000	6.64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7,000	5,177,000	5.18	境内优先股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47,000	3,963,000	3.97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485,000	53,025,000	15.1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7,957,500	12,537,500	3.5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900,000	11,910,000	3.4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7,500	10,462,500	3.0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2024年4月18日向光大优3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4.80%（税前），合计派发16.80亿元（税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45%（税前），合计派发 8.90 亿元（税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01%（税前），合计派发 4.01 亿元（税前）。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郝成、齐晔、杨兵兵；非执行董事 6 人，分别为吴利军、崔勇、曲亮、姚威、朱文辉、李巍；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刘世平、黄志凌。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人，其中，股东监事 2 人，分别为李银中、吴俊豪；外部监事 2 人，分别为乔志敏、陈青；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尚文程、杨文化、卢健。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分别为郝成、武剑、齐晔、杨兵兵、刘彦、张旭阳。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郝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4 年 1 月 27 日，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韩复龄先生因病逝世。

2、2024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吴利军先生本行董事长任职资格。

3、2024 年 4 月 28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崔勇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4、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调整，王志恒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5、2024年6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杨兵兵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6、2024年6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齐晔女士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7、2024年7月8日，因工作调整，曲亮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由本行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8、2024年7月29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铭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9、2024年8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郝成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2024年7月3日，因任期届满，王喆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4年3月5日，因工作调整，董铁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职务。

2、2024年4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刘彦女士本行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2024年6月21日，刘彦女士担任本行党委委员。

3、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调整，王志恒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4、2024年6月21日，武剑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5、2024年7月8日，因工作调整，曲亮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6、2024年7月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彦女士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7、2024年8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郝成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行非执行董事曲亮先生担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候任）。

2、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巍先生不再担任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本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不再担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本行独立董事李引泉先生担任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本行股东监事吴俊豪先生担任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46,986 人，其中，子公司员工 933 人。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本行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不断完善人才自主培养体系，聚焦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创新培养模式，丰富培训内容，统筹推进全行专业人才培养与培养，制定各业务板块培训计划，加强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打造精品培训项目。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详见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原党务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和党建工作研究办公室整合为党务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更名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原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原研修中心（党校）更名为党校/研修中心，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13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6 家、营业网点 1,158 家（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另有社区银行 430 家，比上年末净减少 8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6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和东京代表处。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行	1	8,188	4,169,932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3	2,926	755,775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7	1,788	371,8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877	103,988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33	119,226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5	1,342	116,885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40	1,104	119,727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41	40,14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3	654	29,927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9	1,132	51,99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5	903	40,047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黑龙江分行	38	949	57,761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68	1,757	336,349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0	846	150,039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10	398	111,231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44	1,345	246,864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06	75,804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5	1,443	199,752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1	1,261	103,771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05	49,130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南昌分行	32	817	94,941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济南分行	37	939	77,033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944	83,016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95	64,936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52	1,376	128,391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
武汉分行	41	1,029	132,547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62	1,486	141,847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91	2,404	295,3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49	1,181	271,293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29	845	70,315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海口分行	23	714	44,472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成都分行	31	845	90,233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2	696	56,93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9	1,104	78,400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215	20,71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177 号
贵阳分行	13	359	40,545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 B 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311	23,834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5	138	6,969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79	3,884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拉萨分行	2	78	5,756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香港分行	1	225	168,156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首尔分行	1	47	36,943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43	28,445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1	58	32,743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澳门分行	1	22	10,194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23层
东京代表处	1	5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4番1丸之内永乐大厦
子公司		933		
区域汇总调整			(2,595,103)	
合计	1,320	46,986	6,662,978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2,880人，远程银行中心1,674人。

2、该表机构数量及资产规模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优化银行“十四五”发展战略举措，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力度；推动 ESG 发展理念与全行经营发展融合，指导管理层制定 ESG 工作要点，持续履行社会责任；修订和优化风险管理及内控相关制度，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优化内设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审慎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强化战略、内控和风险管理监督，针对重点监督领域加强提示力度，提出专业建议；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董监事联合调研，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捐赠支持定点帮扶、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授权等 10 项议案，听取 6 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上述股东大会，A股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分别为九届十四次、十六次和十八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3次，分别为九届十五次、十七次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66项，听取报告34项，有效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3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次，共审议议案60项，听取报告40项。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吴利军	1/2	6/6	3/3	-	-	1/1	-	-	-
崔勇	1/1	2/2	-	-	-	-	-	-	-
郝成	-	-	-	-	-	-	-	-	-
曲亮	1/2	6/6	-	-	-	-	-	-	6/6
齐晔	-	-	-	-	-	-	-	-	-

杨兵兵	-	-	-	-	-	-	-	-	-
姚 威	0/2	5/6	-	3/4	-	-	-	-	6/6
朱文辉	2/2	6/6	2/2	4/4	-	-	-	-	-
李 巍	1/2	6/6	-	-	6/6	-	3/3	-	-
邵瑞庆	1/2	6/6	-	4/4	6/6	-	3/3	5/5	-
洪永森	1/2	5/6	2/2	-	-	1/1	3/3	5/5	-
李引泉	1/2	6/6	-	4/4	-	1/1	2/3	5/5	-
刘世平	1/2	6/6	2/2	4/4	-	1/1	-	5/5	-
黄志凌	1/2	6/6	-	4/4	6/6	-	-	5/5	6/6
离任董事									
王志恒	1/1	4/5	2/2	-	5/5	-	-	-	5/5

注：1、2024 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参加董事沟通会、专题调研座谈会，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参阅资讯》等资料以及赴分支机构调研等，及时了解监管意见及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创新、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分别为九届十二次和十四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分别为九届十次、十一次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报告 46 项，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4 项。

(三)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李银中	5/5	2/2	-
吴俊豪	4/5	-	2/3
乔志敏	5/5	2/2	3/3
陈青	5/5	2/2	3/3
尚文程	5/5	-	3/3
杨文化	4/5	-	2/3
卢健	4/5	2/2	-
离任监事			
王喆	4/5	2/2	3/3

注：1、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3、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

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提名选任以及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充分获取履职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董监事联合调研，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五、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6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努力做好“五篇大文章”，锚定FPA、AUM和GMV三大北极星指标，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客户基础，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取得预期经营成果。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丰富披露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共发布 52 期 A 股公告、76 期 H 股公告；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年报业绩发布会，与境内外投行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超过 200 名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240 余次、处理咨询电子邮件 13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该《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一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4年1月27日	临 2024-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2024年1月31日	临 2024-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2024年2月2日	临 2024-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年2月7日	临 2024-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2月7日	临 2024-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2月7日	临 2024-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年2月7日	临 2024-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2月7日	临 202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2月22日	临 2024-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2月22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年3月8日	临 2024-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8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9日	临 2024-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3月9日	临 2024-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3月9日	临 2024-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3月9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稿）
2024年3月21日	临 2024-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4年3月28日	临 2024-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8日	临 2024-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8日	临 2024-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年3月28日	临 2024-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3月28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3月28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年3月28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024年3月30日	临 2024-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4年4月11日	临 2024-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4年4月30日	临 2024-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	临 2024-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4月30日	临 2024-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5月1日	临 2024-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年5月17日	临 2024-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相关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2024年5月21日	临 2024-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6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4年5月28日	临 2024-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5月28日	临 2024-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6月7日	临 2024-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24年6月7日	临 2024-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6月7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年6月18日	临 2024-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4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4年6月28日	临 2024-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28日	临 2024-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6月28日	临 2024-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6月28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A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二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审阅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崔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崔勇
郝成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郝成
曲亮	非执行董事	曲亮
齐晔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齐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杨兵兵
姚威	非执行董事	姚威
朱文辉	非执行董事	朱文辉
李巍	非执行董事	李巍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刘世平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志凌
李银中	股东监事	李银中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陈青	外部监事	陈青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杨文化	职工监事	杨文化
卢健	职工监事	卢健
武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武剑
刘彦	党委委员、副行长（候任）、首席财务官	刘彦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张旭阳

第十三节 审阅报告及中期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21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60 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 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25,267	349,184	324,676	348,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6,697	39,942	25,994	22,823
贵金属		6,532	6,916	6,532	6,916
拆出资金	3	158,195	142,242	167,333	153,835
衍生金融资产	4	18,508	13,324	18,506	13,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195	67,500	455	56,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821,301	3,712,925	3,812,624	3,704,5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89,737	99,158	-	-
金融投资	8	2,209,947	2,241,462	2,188,245	2,214,3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224	432,896	452,853	449,8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01,273	561,047	593,416	555,2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33	1,132	1,128	1,1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47,317	1,246,387	1,140,848	1,208,166
长期股权投资	9	220	204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10	23,760	24,235	13,904	14,465
在建工程	11	2,455	1,603	2,455	1,601
使用权资产	12	9,991	10,408	9,803	10,318
无形资产	13	4,313	4,368	4,192	4,242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1,696	33,974	30,180	32,562
其他资产	16	48,599	24,070	43,815	20,944
资产总计		<u>6,796,694</u>	<u>6,772,796</u>	<u>6,662,978</u>	<u>6,618,931</u>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84,963	99,633	84,884	99,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631,446	552,326	635,333	554,964
拆入资金	21	179,356	194,205	106,671	115,644
衍生金融负债	4	18,659	13,946	18,658	13,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02,772	73,115	93,004	52,227
吸收存款	23	3,919,764	4,094,528	3,920,071	4,094,098
应付职工薪酬	24	18,884	20,064	18,338	19,412
应交税费	25	3,696	7,304	3,066	6,518
租赁负债	26	9,982	10,349	9,795	10,259
预计负债	27	2,160	2,068	2,160	2,068
应付债券	28	1,174,774	1,099,326	1,163,984	1,093,182
其他负债	29	79,373	51,147	53,433	17,797
负债合计		<u>6,225,829</u>	<u>6,218,011</u>	<u>6,109,397</u>	<u>6,079,600</u>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899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 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74,473	74,473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2	6,550	2,245	6,550	2,322
盈余公积	33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86,310	86,161	81,826	81,826
未分配利润		210,828	199,282	200,502	190,4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68,391	552,391	553,581	539,331
少数股东权益		2,474	2,394	-	-
股东权益合计		570,865	554,785	553,581	539,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6,694	6,772,796	6,662,978	6,618,93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第18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9,516	125,016	116,663	121,778
利息支出		(71,405)	(70,283)	(70,056)	(68,693)
利息净收入	35	48,111	54,733	46,607	53,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49	14,886	10,572	13,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6)	(1,441)	(1,430)	(1,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0,533	13,445	9,142	12,142
投资收益	37	7,778	4,543	7,934	4,50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2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损失)		140	(376)	140	(37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	2,545	2,360	2,431	1,986
汇兑净 (损失) / 收益		(6)	714	4	723
其他业务收入		748	592	248	114
其他收益		99	133	26	22
营业收入合计		69,808	76,520	66,392	72,57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77)	(912)	(832)	(891)
业务及管理费	39	(18,309)	(19,094)	(17,728)	(18,534)
信用减值损失	40	(20,255)	(26,595)	(20,166)	(26,0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	(43)	(2)
其他业务成本		(477)	(460)	(258)	(255)
营业支出合计		(39,961)	(47,063)	(39,027)	(45,749)
营业利润		29,847	29,457	27,365	26,825
加：营业外收入		68	33	68	32
减：营业外支出		(100)	(77)	(100)	(77)
利润总额		29,815	29,413	27,333	26,780
减：所得税费用	41	(5,205)	(5,194)	(4,519)	(4,545)
净利润		24,610	24,219	22,814	22,235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10	24,219	22,814	22,23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487	24,072	22,814	22,235
少数股东损益		123	147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5	3,309	4,228	3,24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3	1	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80	2,843	4,552	2,80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333)	385	(344)	437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9	-	19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	7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4,307	3,311	4,228	3,244
综合收益总额		28,917	27,530	27,042	25,479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2	27,381	27,042	25,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	149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4,487	24,487	123	24,610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4,305	-	-	-	4,305	2	4,30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4,305	-	-	24,487	28,792	125	28,917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49	(149)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222)	(10,222)	(45)	(10,2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149	(12,941)	(12,792)	(45)	(12,837)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6,550	26,245	86,310	210,828	568,391	2,474	570,865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4,072	24,072	147	24,219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3,309	-	-	-	3,309	2	3,31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3,309	-	-	24,072	27,381	149	27,530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53	(153)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	153	(13,949)	(13,796)	-	(13,79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719	26,245	81,554	189,422	538,398	2,279	540,677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一般				少数	股东
附注三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40,792	40,792	284	41,076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2,835	-	-	-	2,835	1	2,83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2,835	-	-	40,792	43,627	285	43,912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三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760	(4,76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8)	(11,238)	(21)	(11,25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	-	4,760	(20,809)	(16,049)	(21)	(16,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未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814	22,814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228	-	-	-	4,22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4,228	-	-	22,814	27,042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4.利润分配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222)	(10,22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2,792)	(12,792)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6,550	26,245	81,826	200,502	553,581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未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453)	26,245	77,429	173,627	498,37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22,235	22,235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244	-	-	-	3,244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3,244	-	-	22,235	25,479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4.利润分配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	(13,796)	(13,79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9,086</u>	<u>64,906</u>	<u>39,993</u>	<u>-</u>	<u>74,473</u>	<u>2,791</u>	<u>26,245</u>	<u>77,429</u>	<u>182,066</u>	<u>526,989</u>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453)	26,245	77,429	173,627	498,3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	37,287	37,287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2,775	-	-	-	2,77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2,775	-	-	37,287	40,062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三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4.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397	(4,397)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	-	4,397	(20,434)	(16,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9,086</u>	<u>64,906</u>	<u>39,993</u>	<u>-</u>	<u>74,473</u>	<u>2,322</u>	<u>26,245</u>	<u>81,826</u>	<u>190,480</u>	<u>539,331</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244,134	-	244,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8,297	6,076	79,543	4,1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4,774	-	34,888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39,297	-	39,279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85	-	6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43	-	4,169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5,880	4,925	5,879	4,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526	113,207	40,674	112,80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9,307	4,333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7,441	115,854	103,064	111,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257	-	55,63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3	2,623	21,646	885
		<u>351,008</u>	<u>530,854</u>	<u>345,715</u>	<u>518,35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3,014)	(191,216)	(132,704)	(192,689)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79,074)	-	(178,33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786)	-	(14,720)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4,384)	-	(4,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68)	-	(36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640)	-	(15,53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129)	(24,045)	(5,770)	(27,49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814)	(9,239)	(8,94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0,293)	-	(90,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6)	(11,904)	(11,395)	(11,43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2,521)	(61,959)	(51,429)	(60,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0)	(18,704)	(13,292)	(17,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7)	(48,345)	(22,568)	(47,113)
		<u>(498,139)</u>	<u>(460,089)</u>	<u>(455,050)</u>	<u>(451,26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u>(147,131)</u>	<u>70,765</u>	<u>(109,335)</u>	<u>67,095</u>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375	507,515	556,511	502,3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3	33,001	38,634	32,76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54	16	154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32	540,532	595,299	535,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033)	(665,199)	(510,355)	(65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3)	(1,613)	(2,080)	(1,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86)	(666,812)	(512,435)	(660,775)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6	(126,280)	82,864	(125,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4,158	620,219	480,258	620,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58	620,219	480,258	620,219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408,812)	(564,641)	(409,460)	(564,64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88)	(11,800)	(14,662)	(11,775)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591)	(2,570)	(2,570)	(2,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	(1,570)	(1,485)	(1,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32)	(580,581)	(428,177)	(580,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6	39,638	52,081	39,701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1,236	163	1,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7(b)	19,554	(14,641)	25,773	(17,713)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02	136,664	109,948	132,575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143,456	122,023	135,721	114,86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董事长

郝成
行长

刘彦
首席财务官

卢健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第 18 页至第 1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86	4,361	8,077	4,347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37,799	276,799	237,398	276,38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76,112	64,428	75,931	64,28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443	740	443	740
- 财政性存款	2,717	2,717	2,717	2,717
小计	325,157	349,045	324,566	348,467
应计利息	110	139	110	139
合计	325,267	349,184	324,676	348,606

注：

-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5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2024年6月30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 (2023年12月31日：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4,205	28,412	12,290	11,104
- 其他金融机构		1,340	709	3,540	1,709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1,415	11,192	10,521	10,428
小计		36,960	40,313	26,351	23,241
应计利息		122	64	20	7
合计		37,082	40,377	26,371	23,248
减：减值准备	17	(385)	(435)	(377)	(425)
账面价值		36,697	39,942	25,994	22,823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7,732	8,243	7,731	8,243
- 其他金融机构		115,933	111,172	123,634	121,273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4,426	22,782	35,608	24,037
小计		158,091	142,197	166,973	153,553
应计利息		368	371	414	413
合计		158,459	142,568	167,387	153,966
减：减值准备	17	(264)	(326)	(54)	(131)
账面价值		158,195	142,242	167,333	153,835

(b)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37.5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17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4.7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45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0.2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交叉货币互换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固定利息债券。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97.90亿元(2023年12月31日：15.00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0.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0.48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0.47亿元(2023年12月31日：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	2,317	-	2,317
- 其他金融机构		8,198	65,138	460	53,773
小计		8,198	67,455	460	56,090
应计利息		2	51	0	43
合计		8,200	67,506	460	56,133
减：减值准备	17	(5)	(6)	(5)	(6)
账面价值		8,195	67,500	455	56,127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	6,433	-	6,433
- 其他债券		8,198	61,022	460	49,657
小计		8,198	67,455	460	56,090
应计利息		2	51	0	43
合计		8,200	67,506	460	56,133
减：减值准备	17	(5)	(6)	(5)	(6)
账面价值		8,195	67,500	455	56,127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66,789	2,068,722	2,166,917	2,070,472
票据贴现		553	636	553	6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79,682	584,099	579,589	583,999
- 个人经营贷款		336,436	299,291	335,771	298,593
- 个人消费贷款		189,933	195,679	181,410	185,856
- 信用卡		386,154	433,547	386,154	433,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659,547	3,581,974	3,650,394	3,573,103
应计利息		11,637	11,342	11,660	1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71,184	3,593,316	3,662,054	3,584,4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83,780)	(85,371)	(83,327)	(8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3,587,404	3,507,945	3,578,727	3,4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98,833	97,118	98,833	97,118
票据贴现		135,064	107,862	135,064	107,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897	204,980	233,897	204,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21,301	3,712,925	3,812,624	3,7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324)	(690)	(324)	(69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三、18(a)。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507,612	444,913	506,942	444,3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956	335,235	359,052	336,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8,141	337,316	348,043	337,222
批发和零售业	170,722	177,439	170,503	177,203
建筑业	167,176	165,227	166,958	164,993
房地产业	166,404	165,745	166,400	165,7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046	136,270	129,976	136,199
金融业	103,617	105,414	104,308	107,6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8,001	84,276	97,954	84,232
农、林、牧、渔业	57,305	59,157	57,232	59,084
其他	158,642	154,848	158,382	154,644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265,622	2,165,840	2,265,750	2,167,5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92,205	1,512,616	1,482,924	1,501,995
票据贴现	135,617	108,498	135,617	108,498
合计	3,893,444	3,786,954	3,884,291	3,778,083
应计利息	11,637	11,342	11,660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5,081	3,798,296	3,895,951	3,789,434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52,565	1,313,169	1,345,097	1,314,072
保证贷款	855,673	937,383	854,540	926,9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416,483	1,210,545	1,415,982	1,210,292
- 质押贷款	268,723	325,857	268,672	326,735
合计	<u>3,893,444</u>	<u>3,786,954</u>	<u>3,884,291</u>	<u>3,778,083</u>
应计利息	<u>11,637</u>	<u>11,342</u>	<u>11,660</u>	<u>11,351</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905,081</u>	<u>3,798,296</u>	<u>3,895,951</u>	<u>3,789,434</u>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954,346	903,353	953,432	902,459
中部地区	682,830	650,965	681,733	649,856
珠江三角洲	619,267	574,249	619,267	574,249
环渤海地区	555,724	516,609	547,667	510,155
西部地区	480,784	475,934	481,045	475,934
东北地区	97,194	105,734	97,194	105,734
总行	387,099	434,359	387,099	434,359
境外	116,200	125,751	116,854	125,337
合计	<u>3,893,444</u>	<u>3,786,954</u>	<u>3,884,291</u>	<u>3,778,083</u>
应计利息	<u>11,637</u>	<u>11,342</u>	<u>11,660</u>	<u>11,351</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905,081</u>	<u>3,798,296</u>	<u>3,895,951</u>	<u>3,789,434</u>

(e)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631	10,567	3,041	1,678	39,917
保证贷款	3,552	2,924	1,658	576	8,71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631	12,193	8,870	2,508	35,202
- 质押贷款	1,979	5	1	10	1,995
小计	41,793	25,689	13,570	4,772	85,824
应计利息	50	-	-	-	50
合计	41,843	25,689	13,570	4,772	85,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07%	0.66%	0.35%	0.12%	2.20%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08	13,380	1,607	928	36,323
保证贷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5	7,908	7,847	2,014	25,164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861	26,245	12,044	3,564	73,714
应计利息	83	-	-	-	83
合计	31,944	26,245	12,044	3,564	73,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525	10,534	2,935	1,675	39,669
保证贷款	3,541	2,923	1,629	576	8,66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624	12,187	8,861	2,501	35,173
- 质押贷款	1,979	5	1	10	1,995
小计	41,669	25,649	13,426	4,762	85,506
应计利息	49	-	-	-	49
合计	<u>41,718</u>	<u>25,649</u>	<u>13,426</u>	<u>4,762</u>	<u>85,55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u>1.07%</u>	<u>0.66%</u>	<u>0.35%</u>	<u>0.12%</u>	<u>2.20%</u>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94	13,360	1,484	928	36,166
保证贷款	3,783	2,560	2,549	594	9,48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3	7,901	7,835	2,010	25,139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754	26,209	11,882	3,560	73,405
应计利息	82	-	-	-	82
合计	<u>31,836</u>	<u>26,209</u>	<u>11,882</u>	<u>3,560</u>	<u>73,48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u>0.84%</u>	<u>0.69%</u>	<u>0.32%</u>	<u>0.09%</u>	<u>1.94%</u>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占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57,109	151,225	51,213	3,659,547	1.32%
应计利息	7,041	4,206	390	11,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64,150</u>	<u>155,431</u>	<u>51,603</u>	<u>3,671,184</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8,076)</u>	<u>(23,112)</u>	<u>(32,592)</u>	<u>(83,78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436,074</u>	<u>132,319</u>	<u>19,011</u>	<u>3,587,40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33,790</u>	<u>107</u>	<u>-</u>	<u>233,89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323)</u>	<u>(1)</u>	<u>-</u>	<u>(324)</u>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占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98,940	134,156	48,878	3,581,974	1.29%
应计利息	8,001	3,054	287	11,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06,941</u>	<u>137,210</u>	<u>49,165</u>	<u>3,593,316</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30,599)</u>	<u>(23,766)</u>	<u>(31,006)</u>	<u>(85,37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376,342</u>	<u>113,444</u>	<u>18,159</u>	<u>3,507,94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01,865</u>	<u>3,115</u>	<u>-</u>	<u>204,98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645)</u>	<u>(45)</u>	<u>-</u>	<u>(690)</u>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48,267	151,078	51,049	3,650,394	1.31%
应计利息	7,064	4,206	390	11,6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55,331	155,284	51,439	3,662,0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779)	(23,095)	(32,453)	(83,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27,552	132,189	18,986	3,57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790	107	-	233,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3)	(1)	-	(324)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90,396	134,045	48,662	3,573,103	1.29%
应计利息	8,012	3,052	287	1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8,408	137,097	48,949	3,584,4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68,138	113,351	18,080	3,4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1,865	3,115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5)	(45)	-	(690)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30,599)	(23,766)	(31,006)
- 转至阶段一	(3,987)	2,006	1,981	-
- 转至阶段二	1,139	(2,647)	1,508	-
- 转至阶段三	271	1,308	(1,579)	-
本期净计提 (i)	5,103	(13)	(24,594)	(19,504)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6,632	26,63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880)	(5,88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77	3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31)	(34)
期末余额	<u>(28,076)</u>	<u>(23,112)</u>	<u>(32,592)</u>	<u>(83,780)</u>

2023年				
注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36,726)	(17,680)	(28,774)
-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 转至阶段二	2,153	(2,495)	342	-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6	(2,675)	-
本年净计提 (i)	6,216	(8,247)	(43,210)	(45,2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73	51,57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7)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余额	<u>(30,599)</u>	<u>(23,766)</u>	<u>(31,006)</u>	<u>(85,371)</u>

本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转至阶段一	(3,987)	2,006	1,981	-
转至阶段二	1,136	(2,644)	1,508	-
转至阶段三	270	1,306	(1,576)	-
本期净计提	(i) 5,075	(17)	(24,566)	(19,508)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6,602	26,60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879)	(5,87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77	3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31)	(34)
期末余额	<u>(27,779)</u>	<u>(23,095)</u>	<u>(32,453)</u>	<u>(83,327)</u>

2023 年				
注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36,374)	(17,668)	(28,638)	(82,680)
-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 转至阶段二	2,149	(2,491)	342	-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5	(2,674)	-
本年净计提	(i) 6,197	(8,242)	(43,183)	(45,2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45	51,54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6)	(9,43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余额	<u>(30,270)</u>	<u>(23,746)</u>	<u>(30,869)</u>	<u>(84,885)</u>

注：

- (i) 本期 / 本年净计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而计提的减值准备，因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以及阶段转移等情况下计提 / 回拨的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 (i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3.2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0 亿元)。

(h)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0	6,551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三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888	115,7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235)	(12,943)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3,653	102,833
应计利息		666	837
减：减值准备	17	(4,582)	(4,512)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89,737	99,158

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095	40,820
1年至2年(含2年)	27,047	31,071
2年至3年(含3年)	15,746	19,730
3年至4年(含4年)	8,836	10,156
4年至5年(含5年)	4,395	3,940
5年以上	9,769	10,059
合计	104,888	115,776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60,224	432,896	452,853	44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601,273	561,047	593,416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33	1,132	1,128	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47,317	1,246,387	1,140,848	1,208,166
合计		<u>2,209,947</u>	<u>2,241,462</u>	<u>2,188,245</u>	<u>2,214,355</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43,617	106,408	71,697	57,6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316,607	326,488	381,156	392,184
合计		<u>460,224</u>	<u>432,896</u>	<u>452,853</u>	<u>449,847</u>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中国境内					
- 政府		29,532	28,605	26,423	26,68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3,436	45,887	18,805	22,034
- 其他机构	(1)	57,295	29,734	25,257	7,920
中国境外					
- 政府		1,179	1,176	963	96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98	510	44	61
- 其他机构		1,277	496	205	-
合计	(2)	<u>143,617</u>	<u>106,408</u>	<u>71,697</u>	<u>57,663</u>
上市	(3)	36,337	21,052	14,485	3,015
非上市		<u>107,280</u>	<u>85,356</u>	<u>57,212</u>	<u>54,648</u>
合计		<u>143,617</u>	<u>106,408</u>	<u>71,697</u>	<u>57,663</u>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97,324	296,565	294,146	293,517
权益工具	4,267	4,341	3,701	3,779
其他	15,016	25,582	83,309	94,888
合计	316,607	326,488	381,156	392,18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35,698	278,638	334,613	277,4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36,069	143,306	132,981	141,215
- 其他机构	(2)	86,004	88,524	85,131	87,919
中国境外					
- 政府		1,302	1,911	1,262	1,58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29	21,121	11,044	20,478
- 其他机构		21,985	19,520	21,133	18,690
小计		593,887	553,020	586,164	547,301
应计利息		7,386	8,027	7,252	7,914
合计	(3)	601,273	561,047	593,416	555,215
上市	(4)	35,859	68,540	30,851	66,098
非上市		558,028	484,480	555,313	481,203
小计		593,887	553,020	586,164	547,301
应计利息		7,386	8,027	7,252	7,914
合计		601,273	561,047	593,416	555,215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3)	(107)	(753)	(1,293)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	1	(1)	-
本期净回拨	173	51	(129)	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0	(11)	(15)
期末余额	<u>(259)</u>	<u>(60)</u>	<u>(894)</u>	<u>(1,213)</u>
	2023年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2023年1月1日	(470)	(158)	(590)	(1,218)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92	(144)	-
本期净计提	(39)	(40)	(55)	(1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8	5	36	59
2023年12月31日	<u>(433)</u>	<u>(107)</u>	<u>(753)</u>	<u>(1,293)</u>

本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25)	(68)	(319)	(812)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	1	(1)	-
本期净回拨	176	51	(132)	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247)	(21)	(452)	(720)
	2023年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2023年1月1日	(457)	(30)	(182)	(669)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	(52)	-
本年净计提	(31)	(32)	(85)	(1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425)	(68)	(319)	(812)
2023年12月31日	(425)	(68)	(319)	(81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上市	(i)	31	30	31	30
非上市		1,102	1,102	1,097	1,097
合计	(ii)	1,133	1,132	1,128	1,127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104,355.53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198,315.86元)。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i)	1,104,079	1,199,678	1,097,669	1,161,762
其他	(ii)	43,170	43,327	43,170	43,327
小计		1,147,249	1,243,005	1,140,839	1,205,089
应计利息		14,868	18,679	14,799	18,120
合计		1,162,117	1,261,684	1,155,638	1,223,209
减：减值准备	17	(14,800)	(15,297)	(14,790)	(15,043)
账面价值		<u>1,147,317</u>	<u>1,246,387</u>	<u>1,140,848</u>	<u>1,208,166</u>
上市	(iii)	168,187	205,136	167,939	205,136
非上市		964,262	1,022,572	958,110	984,910
小计		1,132,449	1,227,708	1,126,049	1,190,046
应计利息		14,868	18,679	14,799	18,120
账面价值		<u>1,147,317</u>	<u>1,246,387</u>	<u>1,140,848</u>	<u>1,208,166</u>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62,464	488,028	460,964	486,15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4,049	408,738	302,045	373,178
- 其他机构	(1)	296,799	236,545	296,799	236,520
中国境外					
- 政府		5,272	13,987	4,965	13,94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68	41,167	18,109	41,132
- 其他机构		15,027	11,213	14,787	10,831
小计		1,104,079	1,199,678	1,097,669	1,161,762
应计利息		14,797	18,637	14,729	18,078
合计	(2)	1,118,876	1,218,315	1,112,398	1,179,840
减：减值准备		(3,587)	(4,241)	(3,578)	(3,988)
账面价值		1,115,289	1,214,074	1,108,820	1,175,852
公允价值		1,128,099	1,241,475	1,121,476	1,235,535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附注三、17)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11)	(130)	(14,456)	(15,297)
转至阶段二	21	(21)	-	-
本期净计提	191	(379)	(951)	(1,13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286	1,286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401	401
汇率变动及其他	(51)	-	-	(51)
期末余额	<u>(550)</u>	<u>(530)</u>	<u>(13,720)</u>	<u>(14,800)</u>
	2023年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2023年1月1日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一	(19)	19	-	-
转至阶段二	22	(22)	-	-
本年净计提	751	(71)	(6,412)	(5,73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944	9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0)	-	-	(140)
2023年12月31日	<u>(711)</u>	<u>(130)</u>	<u>(14,456)</u>	<u>(15,297)</u>

本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附注三、17)
		整个存	整个存	
	阶段一	续期预期	续期预期	
未来12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	(未发生	(已发生	
	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10)	(130)	(14,203)	(15,043)
转至阶段二	21	(21)	-	-
本期净计提	189	(379)	(947)	(1,137)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040	1,040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401	401
汇率变动及其他	(51)	-	-	(51)
期末余额	(551)	(530)	(13,709)	(14,790)
	2023年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附注三、17)
		整个存	整个存	
阶段一	续期预期	续期预期		
未来12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	(未发生	(已发生	
	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一	(19)	19	-	-
转至阶段二	22	(22)	-	-
本年净计提	612	(71)	(6,159)	(5,6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944	944
2023年12月31日	(710)	(130)	(14,203)	(15,043)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注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6月30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220	204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u>220</u>	<u>204</u>	<u>12,983</u>	<u>12,983</u>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	-
合计	<u>12,983</u>	<u>12,983</u>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费金融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期 / 年初账面价值	204	165
投资成本减少	-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10	36
外币折算差额	6	3
	<hr/>	<hr/>
期 / 年末账面价值	<u>220</u>	<u>204</u>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本期增加	100	237	266	113	716
本期处置	(17)	-	(788)	(103)	(908)
外币折算差额	-	69	-	-	69
	<u>16,533</u>	<u>11,816</u>	<u>9,704</u>	<u>5,011</u>	<u>43,064</u>
2024年6月30日	<u>16,533</u>	<u>11,816</u>	<u>9,704</u>	<u>5,011</u>	<u>43,064</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本期计提	(261)	(218)	(610)	(108)	(1,197)
本期处置	9	-	765	82	856
外币折算差额	-	(11)	-	-	(11)
	<u>(6,084)</u>	<u>(2,036)</u>	<u>(7,053)</u>	<u>(3,968)</u>	<u>(19,141)</u>
2024年6月30日	<u>(6,084)</u>	<u>(2,036)</u>	<u>(7,053)</u>	<u>(3,968)</u>	<u>(19,141)</u>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4年6月30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10,286</u>	<u>9,780</u>	<u>2,651</u>	<u>1,043</u>	<u>23,760</u>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278	11,057	9,968	4,971	40,274
本年增加	58	267	648	185	1,158
其他转入	2,138	-	-	-	2,138
本年处置	(24)	-	(390)	(155)	(569)
外币折算差额	-	186	-	-	186
	<u>16,450</u>	<u>11,510</u>	<u>10,226</u>	<u>5,001</u>	<u>43,187</u>
2023年12月31日	<u>16,450</u>	<u>11,510</u>	<u>10,226</u>	<u>5,001</u>	<u>43,187</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337)	(1,370)	(6,269)	(3,793)	(16,769)
本年计提	(495)	(414)	(1,304)	(293)	(2,506)
本年处置	-	-	365	144	509
外币折算差额	-	(23)	-	-	(23)
	<u>(5,832)</u>	<u>(1,807)</u>	<u>(7,208)</u>	<u>(3,942)</u>	<u>(18,789)</u>
2023年12月31日	<u>(5,832)</u>	<u>(1,807)</u>	<u>(7,208)</u>	<u>(3,942)</u>	<u>(18,789)</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63)	-	-	-	(163)
2023年12月31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0,455</u>	<u>9,703</u>	<u>3,018</u>	<u>1,059</u>	<u>24,235</u>

注：

- (i)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7.8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7.03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三、18(a)。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本期增加	100	257	98	455
本期处置	<u>(17)</u>	<u>(787)</u>	<u>(103)</u>	<u>(907)</u>
2024年6月30日	<u>16,519</u>	<u>9,575</u>	<u>4,941</u>	<u>31,035</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本期计提	(260)	(599)	(106)	(965)
本期处置	<u>9</u>	<u>765</u>	<u>82</u>	<u>856</u>
2024年6月30日	<u>(6,075)</u>	<u>(6,968)</u>	<u>(3,925)</u>	<u>(16,968)</u>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u>(163)</u>	-	-	<u>(163)</u>
2024年6月30日	<u>(163)</u>	-	-	<u>(163)</u>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10,281</u>	<u>2,607</u>	<u>1,016</u>	<u>13,904</u>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4,264	9,857	4,918	29,039
本年增加	58	638	183	879
其他转入	2,138	-	-	2,138
本年处置	<u>(24)</u>	<u>(390)</u>	<u>(155)</u>	<u>(569)</u>
2023年12月31日	<u>16,436</u>	<u>10,105</u>	<u>4,946</u>	<u>31,487</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330)	(6,214)	(3,759)	(15,303)
本年计提	(494)	(1,285)	(286)	(2,065)
本年处置	<u>-</u>	<u>365</u>	<u>144</u>	<u>509</u>
2023年12月31日	<u>(5,824)</u>	<u>(7,134)</u>	<u>(3,901)</u>	<u>(16,859)</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u>(163)</u>	<u>-</u>	<u>-</u>	<u>(163)</u>
2023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163)</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0,449</u>	<u>2,971</u>	<u>1,045</u>	<u>14,465</u>

于2024年6月30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2.0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8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u>2023年</u>
期 / 年初余额	1,603	2,832
本期 / 本年增加	872	923
本期 / 本年转出	<u>(20)</u>	<u>(2,152)</u>
期 / 年末余额	<u>2,455</u>	<u>1,603</u>

本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u>2023年</u>
期 / 年初余额	1,601	2,830
本期 / 本年增加	872	923
本期 / 本年转出	<u>(18)</u>	<u>(2,152)</u>
期 / 年末余额	<u>2,455</u>	<u>1,601</u>

于202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4.5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3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5.2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4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97.11%(2023年12月31日：96.33%)，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926	36	18,962
本期增加	1,026	3	1,029
本期减少	(967)	(3)	(970)
外币折算差额	5	-	5
2024年6月30日	<u>18,990</u>	<u>36</u>	<u>19,026</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535)	(19)	(8,554)
本期计提	(1,393)	(4)	(1,397)
本期减少	915	3	918
外币折算差额	(2)	-	(2)
2024年6月30日	<u>(9,015)</u>	<u>(20)</u>	<u>(9,035)</u>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9,975</u>	<u>16</u>	<u>9,991</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8,193	53	18,246
本年增加	3,574	9	3,583
本年减少	(2,854)	(26)	(2,880)
外币折算差额	13	-	13
2023年12月31日	<u>18,926</u>	<u>36</u>	<u>18,96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939)	(26)	(7,965)
本年计提	(2,820)	(10)	(2,830)
本年减少	2,232	17	2,249
外币折算差额	(8)	-	(8)
2023年12月31日	<u>(8,535)</u>	<u>(19)</u>	<u>(8,55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0,391</u>	<u>17</u>	<u>10,408</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583	36	18,619
本期增加	879	3	882
本期减少	(926)	(3)	(929)
外币折算差额	<u>2</u>	<u>-</u>	<u>2</u>
2024年6月30日	<u>18,538</u>	<u>36</u>	<u>18,574</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282)	(19)	(8,301)
本期计提	(1,342)	(4)	(1,346)
本期减少	872	3	875
外币折算差额	<u>1</u>	<u>-</u>	<u>1</u>
2024年6月30日	<u>(8,751)</u>	<u>(20)</u>	<u>(8,771)</u>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9,787</u>	<u>16</u>	<u>9,803</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7,848	52	17,900
本年增加	3,569	9	3,578
本年减少	(2,842)	(25)	(2,867)
外币折算差额	<u>8</u>	<u>-</u>	<u>8</u>
2023年12月31日	<u>18,583</u>	<u>36</u>	<u>18,619</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7,753)	(25)	(7,778)
本年计提	(2,747)	(9)	(2,756)
本年减少	2,223	15	2,238
外币折算差额	<u>(5)</u>	<u>-</u>	<u>(5)</u>
2023年12月31日	<u>(8,282)</u>	<u>(19)</u>	<u>(8,301)</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0,301</u>	<u>17</u>	<u>10,318</u>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18	9,796	97	10,111
本期增加	-	658	-	658
本期减少	-	(87)	-	(87)
2024年6月30日	218	10,367	97	10,682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7)	(5,532)	(64)	(5,743)
本期摊销	(3)	(625)	(2)	(630)
本期减少	-	4	-	4
2024年6月30日	(150)	(6,153)	(66)	(6,369)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68	4,214	31	4,313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18	7,927	97	8,242
本年增加	-	1,871	-	1,871
本年减少	-	(2)	-	(2)
2023年12月31日	218	9,796	97	10,111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41)	(4,488)	(61)	(4,690)
本年摊销	(6)	(1,044)	(3)	(1,053)
2023年12月31日	(147)	(5,532)	(64)	(5,74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71	4,264	33	4,368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18	9,624	89	9,931
本期增加	-	643	-	643
本期减少	-	(81)	-	(81)
2024年6月30日	<u>218</u>	<u>10,186</u>	<u>89</u>	<u>10,493</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7)	(5,481)	(61)	(5,689)
本期摊销	(3)	(609)	(2)	(614)
本期减少	-	2	-	2
2024年6月30日	<u>(150)</u>	<u>(6,088)</u>	<u>(63)</u>	<u>(6,301)</u>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u>68</u>	<u>4,098</u>	<u>26</u>	<u>4,192</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18	7,819	89	8,126
本年增加	-	1,807	-	1,807
本年减少	-	(2)	-	(2)
2023年12月31日	<u>218</u>	<u>9,624</u>	<u>89</u>	<u>9,931</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41)	(4,462)	(58)	(4,661)
本年摊销	(6)	(1,019)	(3)	(1,028)
2023年12月31日	<u>(147)</u>	<u>(5,481)</u>	<u>(61)</u>	<u>(5,689)</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71</u>	<u>4,143</u>	<u>28</u>	<u>4,242</u>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7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于2024年6月30日，本行现金流预测适用的折现率是10%（2023年12月31日：10%），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52	36,153	34,032	3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	(2,179)	(3,852)	(2,176)
合计	<u>31,696</u>	<u>33,974</u>	<u>30,180</u>	<u>32,562</u>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248	312	2,856	697
- 资产减值准备	116,364	29,091	118,220	29,550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4,596	6,149	23,623	5,906
合计	<u>142,208</u>	<u>35,552</u>	<u>144,699</u>	<u>36,1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0,764)	(2,691)	(2,787)	(697)
- 其他	(4,660)	(1,165)	(5,927)	(1,482)
合计	<u>(15,424)</u>	<u>(3,856)</u>	<u>(8,714)</u>	<u>(2,179)</u>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240	310	2,568	642
- 资产减值准备	110,524	27,631	113,860	28,465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4,364	6,091	22,524	5,631
合计	<u>136,128</u>	<u>34,032</u>	<u>138,952</u>	<u>34,73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0,748)	(2,687)	(2,780)	(695)
- 其他	(4,660)	(1,165)	(5,924)	(1,481)
合计	<u>(15,408)</u>	<u>(3,852)</u>	<u>(8,704)</u>	<u>(2,176)</u>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年1月1日	29,550	-	4,424	33,974
计入当期损益	(574)	(867)	560	(8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5	(1,512)	-	(1,397)
2024年6月30日	<u>29,091</u>	<u>(2,379)</u>	<u>4,984</u>	<u>31,696</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3年1月1日	28,445	856	3,402	32,703
计入当期损益	1,108	130	1,022	2,2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986)	-	(989)
2023年12月31日	<u>29,550</u>	<u>-</u>	<u>4,424</u>	<u>33,974</u>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年1月1日	28,465	(53)	4,150	32,562
计入当期损益	(949)	(806)	776	(97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5	(1,518)	-	(1,403)
2024年6月30日	<u>27,631</u>	<u>(2,377)</u>	<u>4,926</u>	<u>30,180</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3年1月1日	27,301	694	3,151	31,146
计入当期损益	1,178	227	999	2,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	(974)	-	(988)
2023年12月31日	<u>28,465</u>	<u>(53)</u>	<u>4,150</u>	<u>32,562</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2,352	8,047	30,935	6,841
应收利息		8,965	8,331	8,963	8,32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3,311	2,042	173	337
存出保证金		2,083	1,641	2,083	1,640
长期待摊费用	(c)	850	916	840	904
抵债资产	(d)	85	147	83	145
其他		953	2,946	738	2,751
合计		<u>48,599</u>	<u>24,070</u>	<u>43,815</u>	<u>20,944</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2024年6月30日，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29.6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3亿元)，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3.4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3	797	728	791
其他	117	119	112	113
合计	<u>850</u>	<u>916</u>	<u>840</u>	<u>904</u>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三	2024年 1月1日	本期 净(计提)/回拨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4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50	-	(385)
拆出资金	3	(326)	62	-	(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1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5,371)	(19,504)	21,095	(8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66	-	(3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512)	(70)	-	(4,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93)	95	(15)	(1,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297)	(1,139)	1,636	(14,800)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9)	(25)	46	(1,088)
合计		<u>(113,940)</u>	<u>(20,164)</u>	<u>22,762</u>	<u>(111,342)</u>

	附注三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	-	(435)
拆出资金	3	(244)	(81)	(1)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3,180)	(45,241)	43,050	(8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76)	86	-	(69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388)	(597)	473	(4,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18)	(134)	59	(1,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0,882)	(5,732)	1,317	(15,297)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28)	(193)	212	(1,109)
合计		<u>(107,152)</u>	<u>(51,898)</u>	<u>45,110</u>	<u>(113,940)</u>

本行

	附注三	2024年 1月1日	本期 净(计提)/回拨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4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5)	48	-	(377)
拆出资金	3	(131)	77	-	(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1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4,885)	(19,508)	21,066	(83,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66	-	(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812)	95	(3)	(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43)	(1,137)	1,390	(14,790)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7)	(21)	56	(1,072)
合计		<u>(108,000)</u>	<u>(20,079)</u>	<u>22,509</u>	<u>(105,570)</u>
	附注三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净(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3)	8	-	(425)
拆出资金	3	(79)	(51)	(1)	(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2,680)	(45,228)	43,023	(84,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76)	86	-	(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669)	(148)	5	(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0,882)	(5,618)	1,457	(15,04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926)	(299)	118	(1,107)
合计		<u>(101,346)</u>	<u>(51,256)</u>	<u>44,602</u>	<u>(108,000)</u>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5,307	1,012	5,307	1,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1	91	271	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3,286	36,311	30,406	35,1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491	36,368	58,095	16,534
小计	99,305	73,782	94,079	52,73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	21	416	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669	5,527	3,669	5,5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4,741	110,620	114,741	110,620
小计	118,826	116,168	118,826	116,168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8	61	58	61
小计	58	61	58	61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5,469	5,454	-	-
合计	(1)(2) 223,658	195,465	212,963	168,960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23年12月31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766	98,552	83,687	98,407
应计利息	1,197	1,081	1,197	1,081
合计	<u>84,963</u>	<u>99,633</u>	<u>84,884</u>	<u>99,488</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74,523	153,897	174,697	154,018
- 其他金融机构	454,721	396,375	458,431	398,891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23	798	123	799
小计	629,367	551,070	633,251	553,708
应计利息	2,079	1,256	2,082	1,256
合计	<u>631,446</u>	<u>552,326</u>	<u>635,333</u>	<u>554,964</u>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04,841	111,593	41,400	39,889
- 其他金融机构	10,662	5,495	1,675	-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62,983	76,212	63,048	75,176
小计	178,486	193,300	106,123	115,065
应计利息	870	905	548	579
合计	179,356	194,205	106,671	115,644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80,035	51,038	72,974	31,003
- 其他金融机构	1,800	-	1,800	-
中国境外				
- 银行	19,753	21,616	17,960	21,068
- 其他金融机构	856	274	-	-
小计	102,444	72,928	92,734	52,071
应计利息	328	187	270	156
合计	102,772	73,115	93,004	52,227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证券	97,137	71,916	87,427	51,059
银行承兑汇票	5,307	1,012	5,307	1,012
小计	102,444	72,928	92,734	52,071
应计利息	328	187	270	156
合计	102,772	73,115	93,004	52,227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08,167	965,167	808,593	966,255
- 个人客户	332,493	249,402	332,393	249,295
小计	1,140,660	1,214,569	1,140,986	1,215,55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394,559	1,451,942	1,395,953	1,451,811
- 个人客户	920,698	945,213	919,340	943,984
小计	2,315,257	2,397,155	2,315,293	2,395,795
保证金存款	388,265	412,129	388,262	412,127
其他存款	1,616	1,019	1,616	1,018
吸收存款小计	3,845,798	4,024,872	3,846,157	4,024,490
应计利息	73,966	69,656	73,914	69,608
合计	3,919,764	4,094,528	3,920,071	4,094,098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530	7,386	(8,760)	12,156
应付职工福利费		34	299	(303)	30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3	1,269	(1,270)	312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623	(608)	37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2	324	(109)	2,46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	-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13	815	(846)	182
合计		<u>20,064</u>	<u>10,716</u>	<u>(11,896)</u>	<u>18,884</u>

	注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088	14,432	(13,990)	13,53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851	(832)	3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9	2,480	(2,486)	313
应付住房公积金		46	1,228	(1,252)	22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98	636	(482)	2,25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561	(20)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81	1,720	(1,788)	213
合计		<u>19,006</u>	<u>21,908</u>	<u>(20,850)</u>	<u>20,064</u>

本行

	注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939	7,091	(8,360)	11,670
应付职工福利费		29	286	(287)	2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1	1,230	(1,232)	309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607	(589)	36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31	313	(125)	2,41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	-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84	794	(802)	176
合计		<u>19,412</u>	<u>10,321</u>	<u>(11,395)</u>	<u>18,338</u>

注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607	13,715	(13,383)	12,939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	826	(809)	2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6	2,407	(2,412)	311
应付住房公积金	44	1,199	(1,225)	18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80	611	(460)	2,23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561	(20)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55	1,680	(1,751)	184
合计	18,473	20,999	(20,060)	19,412

(a)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未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0	4,334	-	3,683
应交增值税	2,775	2,554	2,650	2,434
其他	431	416	416	401
合计	3,696	7,304	3,066	6,518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17	2,691	2,632	2,634
1年至2年(含2年)	2,287	2,288	2,236	2,268
2年至3年(含3年)	1,825	1,914	1,808	1,903
3年至5年(含5年)	2,372	2,602	2,336	2,597
5年以上	1,932	2,080	1,919	2,08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1,133</u>	<u>11,575</u>	<u>10,931</u>	<u>11,482</u>
租赁负债	<u>9,982</u>	<u>10,349</u>	<u>9,795</u>	<u>10,259</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970	1,845
预计诉讼损失	93	133
其他	97	90
合计	<u>2,160</u>	<u>2,068</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3年
期 / 年初余额	1,845	1,598
本期 / 本年净计提	<u>125</u>	<u>247</u>
期 / 年末余额	<u>1,970</u>	<u>1,845</u>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246,405	233,363	239,519	230,969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61,594	61,593	59,997	59,9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c) 782,648	733,507	782,648	733,507
已发行存款证	(d) 47,431	35,705	47,431	35,705
应付中期票据	(e) 32,228	30,792	30,050	28,669
小计	1,170,306	1,094,960	1,159,645	1,088,847
应计利息	4,468	4,366	4,339	4,335
合计	1,174,774	1,099,326	1,163,984	1,093,182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于2024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39,998	-	39,998
于2024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	1,453	-	1,453
于2024年8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969	969	969	969
于2025年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39,999	39,999	39,999	39,999
于2025年3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 436	436	436	436
于2025年3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 799	799	799	799
于2025年4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 548	547	548	547
于2025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i) 291	291	291	291
于2025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47,998	47,997	47,998	47,997
于2026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 485	484	485	484
于2026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2026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2026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i) 29,999	29,999	29,999	29,999
于2026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v) 27,999	27,999	27,999	27,999
于2026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 2,995	2,394	-	-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 1,696	-	-	-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 19,999	-	19,999	-
于2027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i) 29,999	-	29,999	-
于2027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x) 2,195	-	-	-
合计	246,405	233,363	239,519	230,969

注：

- (i) 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的本行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45%。
- (ii) 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3.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68BPS。
- (iii) 于2022年11月11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2.00亿元，期限为1.75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3BPS。
- (iv) 于2022年2月17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73%。
- (v) 于2023年2月24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0.9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3BPS。
- (vi) 于2023年3月15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65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0BPS。
- (vii) 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13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0BPS。
- (viii) 于2023年5月8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0.6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92BPS。
- (ix) 于2022年10月18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8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47%。
- (x) 于2023年5月5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1.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MBBSW+105BPS。
- (xi) 于2023年5月16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68%。
- (xii) 于2023年6月19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68%。
- (xiii) 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72%。

- (xiv) 于2023年11月7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81%。
- (xv) 于2023年11月8日发行的2023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85%。
- (xvi) 于2024年3月4日发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45%。
- (xvii) 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的本行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43%。
- (xviii) 于2024年4月23日发行的本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15%。
- (xix) 于2024年5月23日发行的2024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2.20%。
- (xx)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486.9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7.14亿元),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417.7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3.10亿元)。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1,597	1,596	-	-
于2032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9,998	39,998	39,998	39,998
于2033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9,999	9,999	9,999	9,999
于203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于2038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61,594	61,593	59,997	59,997

注：

- (i) 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的2020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39%。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3.10%。本行可选择于2027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3.55%。本行可选择于2028年4月12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的本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为3.35%。本行可选择于203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 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的本行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为3.64%。本行可选择于2033年4月12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58.2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2.43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40.5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06.02亿元)。

(c)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2024年6月30日，已发行同业存单由本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未到期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743.6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261.39亿元)。

(d)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4年6月30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3月1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3,900	-	3,900
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	4,253	-	4,253
于2024年9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3,633	3,544	3,633	3,544
于2024年12月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2,179	2,125	2,179	2,125
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2,178	2,123	-	-
于2025年9月1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	1,499	1,498	1,499	1,498
于2026年3月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2,901	2,830	2,901	2,830
于2026年5月14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1,499	-	1,499	-
于2026年5月20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400	-	400	-
于2026年5月22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473	-	473	-
于2026年9月12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	3,627	3,538	3,627	3,538
于2026年9月20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i)	3,990	3,892	3,990	3,892
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i)	350	353	350	353
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v)	363	354	363	354
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	996	995	996	995
于2026年12月19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	389	392	389	392
于2026年12月21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	995	995	995	995
于2027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i)	450	-	450	-
于2027年4月7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x)	726	-	726	-
于2027年4月26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x)	498	-	498	-
于2027年5月1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	3,992	-	3,992	-
于2027年6月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	1,090	-	1,090	-
合计		<u>32,228</u>	<u>30,792</u>	<u>30,050</u>	<u>28,669</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3月1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93%。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6月15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84%。
- (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83%。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1年12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27%。
- (v) 本集团子公司光银国际于2021年12月15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9月1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0亿人民币，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2.95%。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3月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99%。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5月14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0亿人民币，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3.00%。
- (i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5月20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00亿人民币，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3.00%。
- (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5月22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亿人民币，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0.00%。
- (x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3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3年9月20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5亿欧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70%。

- (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1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00%。
- (x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2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亿人民币，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00%。
- (xv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1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0亿欧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66%。
- (xv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3年12月29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亿人民币，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10%。
- (xv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2024年3月6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4.50亿人民币，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00%。
- (xi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3月28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x)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亿人民币，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80%。
- (xx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24年5月1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5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xii) 本行悉尼分行于2024年6月3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ii)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22.2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4.76亿元)，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00.9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18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借款	(a)	18,937	24,936	-	-
应付股利		10,269	23	10,245	23
代收代付款项		8,642	9,616	8,642	9,616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542	6,510	-	-
久悬未取款项		745	729	745	729
其他		34,238	9,333	33,801	7,429
合计		<u>79,373</u>	<u>51,147</u>	<u>53,433</u>	<u>17,797</u>

注：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9,086</u>	<u>59,086</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续债	(d)、(e)	39,993	39,993
合计		104,899	104,899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百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 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3	2019-7-15	4.80%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94)	
账面价值					64,906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24年6月30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9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6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68,391	552,39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63,492	447,492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474	2,39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474	2,394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473	74,473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24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2024年上半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9亿元(2023年：人民币47.60亿元)。本行在2024年上半年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23年：人民币43.97亿元)。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43.97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73元（税前），共计人民币102.22亿元。

(b) 本行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6月25日，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c) 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月1日，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d) 本行于2023年9月22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

(e) 本行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46.08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112.26亿元。

- (f) 本行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6月25日，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 (g) 本行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8月11日，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税前)，合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 (h) 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月1日，按照光大优3票面股息率4.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16.80亿元(税前)。

35.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149	2,326	2,146	2,3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34	164	148	24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545	2,673	2,641	2,7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4,123	42,800	44,097	42,72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652	44,474	38,357	44,129
	- 票据贴现	734	937	734	937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403	2,8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30	1,113	525	1,113
	投资利息收入 (a)	28,246	27,727	28,015	27,540
	小计	119,516	125,016	116,663	121,77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50	1,144	1,049	1,1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6,076	5,904	6,192	5,89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95	3,513	2,363	2,06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1,083	32,659	31,080	32,656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3,747	13,583	13,727	13,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64	1,647	979	1,60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790	11,833	14,666	11,773
	小计	71,405	70,283	70,056	68,693
	利息净收入	48,111	54,733	46,607	53,085

注：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7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4.65亿元）。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4,247	6,102	4,247	6,10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20	2,161	2,022	2,160
理财服务手续费	1,986	2,038	738	89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68	1,948	1,168	1,94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46	1,149	1,051	1,149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704	780	704	78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68	699	631	695
其他	10	9	11	11
	11,849	14,886	10,572	13,735
小计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755	881	755	88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83	372	371	36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26	28	26	28
理财服务手续费	22	51	109	14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2	4	2	4
代理服务手续费	2	2	2	2
其他	126	103	165	168
	1,316	1,441	1,430	1,593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33	13,445	9,142	12,142

37.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7,438	5,155	7,406	5,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净收益 / (损失)	302	(203)	282	(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29	72	29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40	(376)	140	(376)
股利收入	0	1	218	0
贵金属合约投资损失	(141)	(128)	(141)	(12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10	22	-	-
合计	<u>7,778</u>	<u>4,543</u>	<u>7,934</u>	<u>4,502</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 (损失)	379	164	329	(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损失	-	(1)	-	(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2,134	2,037	2,070	1,845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	61	14	61	14
衍生金融工具净 (损失) / 收益	(29)	146	(29)	144
合计	<u>2,545</u>	<u>2,360</u>	<u>2,431</u>	<u>1,986</u>

3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7,386	7,765	7,091	7,470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269	1,221	1,230	1,187
- 住房公积金	623	599	607	586
- 职工福利费	299	285	286	276
- 其他	1,139	1,155	1,107	1,122
	10,716	11,025	10,321	10,641
小计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7	1,371	1,346	1,332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979	1,028	965	1,017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630	496	614	487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23	228	215	210
- 租赁利息支出	194	192	191	190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73	166	171	165
	3,596	3,481	3,502	3,401
小计				
其他	3,997	4,588	3,905	4,492
	18,309	19,094	17,728	18,534
合计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04	22,957	19,508	2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	638	(366)	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5)	(79)	(95)	(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9	2,327	1,137	2,07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0	390	-	-
其他	3	362	(18)	451
合计	20,255	26,595	20,166	26,067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3,707	7,468	2,925	6,812
递延所得税	15(b)	881	(2,102)	979	(2,095)
以前年度调整		617	(172)	615	(172)
合计		5,205	5,194	4,519	4,545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29,815	29,413	27,333	26,780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454	7,353	6,833	6,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877	1,163	863	1,163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3,744)	(3,150)	(3,792)	(3,141)
小计		4,588	5,366	3,904	4,717
以前年度调整		617	(172)	615	(172)
所得税费用		5,205	5,194	4,519	4,545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	4	1	4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1)	(0)	(1)
小计	<u>1</u>	<u>3</u>	<u>1</u>	<u>3</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6,420	3,646	6,380	3,607
- 减值准备变动	(445)	520	(458)	582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331)	131	(311)	132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397)	(1,069)	(1,403)	(1,08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9	-	1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78	-	-
小计	<u>4,304</u>	<u>3,306</u>	<u>4,227</u>	<u>3,241</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u>2</u>	<u>2</u>	<u>-</u>	<u>-</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u>4,307</u></u>	<u><u>3,311</u></u>	<u><u>4,228</u></u>	<u><u>3,244</u></u>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63)	1,544	16	-	16	(703)	(59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2,985	(15)	4	4	49	(192)	2,835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	(333)	1	19	38	-	4,305
2024年6月30日余额	6,102	1,196	21	23	103	(895)	6,550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853)	1,086	17	-	(703)	(45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2,917	42	4	4	(192)	2,775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64	1,128	21	4	(895)	2,32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52	(344)	1	19	-	4,228
2024年6月30日余额	6,616	784	22	23	(895)	6,550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487	24,072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2,570	2,5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917	21,502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6,99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期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9,086	54,032
加：当期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96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9,086	56,992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917	21,502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	27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1,917	21,77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6,99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	2,993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9,98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6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性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基金	297,324	297,324	296,565	296,565
- 资产管理计划	4,328	4,328	8,137	8,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35,816	35,816	32,313	32,313
- 资产支持证券	87,416	87,416	115,552	115,552
合计	424,884	424,884	452,567	452,567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4,901.6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22.63 亿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22.4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47.2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6.7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8.69 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0.00元）。

此外，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和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和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0.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0.29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23年12月31日：无)。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9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8亿元)。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亿元)。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需要满足0.25%的附加资本要求，于2021年12月1日实施。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64,589	448,686
实收资本	59,086	59,086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81,029	76,722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6,310	86,161
未分配利润	210,820	199,27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99	1,19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5,557)	(5,586)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244)	(4,295)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7)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5)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9,032	443,100
其他一级资本	105,045	105,059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6	160
一级资本净额	564,077	548,159
二级资本	99,715	103,22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59,997	59,99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8,531	41,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87	1,327
总资本净额	663,792	651,3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784,104	4,824,2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9%	9.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9%	11.36%
资本充足率	13.87%	13.5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24,610	24,219	22,814	22,2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255	26,595	20,166	26,0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2	43	2
折旧及摊销	3,179	3,061	3,096	3,001
其他业务成本	218	20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3)	8	(3)	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45)	(2,360)	(2,431)	(1,986)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4,748)	(30,556)	(34,686)	(30,350)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支出	14,790	11,833	14,666	11,77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4	192	191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881	(2,102)	979	(2,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6,366)	(337,381)	(83,276)	(347,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7,639)	377,051	(50,894)	385,305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131)</u>	<u>70,765</u>	<u>(109,335)</u>	<u>67,09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3,456	122,023	135,721	114,8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23,902</u>	<u>136,664</u>	<u>109,948</u>	<u>132,5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9,554</u>	<u>(14,641)</u>	<u>25,773</u>	<u>(17,71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库存现金	8,086	8,229	8,077	8,2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6,112	40,679	75,931	40,63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07	42,380	25,462	35,428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26,451	30,735	26,251	30,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43,456</u>	<u>122,023</u>	<u>135,721</u>	<u>114,862</u>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	60,658	(1,541)	(2,591)	56,526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4,790	194	-	14,984
- 租赁净增加额	-	980	-	980
- 利润分配	-	-	12,837	12,837
2024年6月30日	<u>1,174,774</u>	<u>9,982</u>	<u>10,269</u>	<u>1,195,025</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875,971	10,151	23	886,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	43,778	(1,570)	(2,570)	39,638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1,833	192	-	12,025
- 租赁净增加额	-	646	-	646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3,796	13,796
- 汇率变动影响	97	-	-	97
2023年6月30日	<u>914,749</u>	<u>9,419</u>	<u>11,249</u>	<u>935,417</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875,971	10,151	23	886,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5,245	(3,156)	(16,070)	196,01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5,040	397	-	25,437
- 租赁净增加额	-	2,957	-	2,957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6,070	16,070
	<u>1,099,326</u>	<u>10,349</u>	<u>23</u>	<u>1,109,698</u>
2023年12月31日	<u>1,099,326</u>	<u>10,349</u>	<u>23</u>	<u>1,109,698</u>
本行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	56,136	(1,485)	(2,570)	52,081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4,666	191	-	14,857
- 租赁净增加额	-	830	-	830
- 利润分配	-	-	12,792	12,792
	<u>1,163,984</u>	<u>9,795</u>	<u>10,245</u>	<u>1,184,024</u>
2024年6月30日	<u>1,163,984</u>	<u>9,795</u>	<u>10,245</u>	<u>1,184,024</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872,278	9,993	23	88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	43,803	(1,532)	(2,570)	39,701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1,774	190	-	11,964
- 租赁净增加额	-	641	-	641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3,796	13,796
	<u>910,925</u>	<u>9,292</u>	<u>11,249</u>	<u>931,466</u>
2023年6月30日	<u>910,925</u>	<u>9,292</u>	<u>11,249</u>	<u>931,466</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872,278	9,993	23	88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2,925	(3,079)	(16,037)	193,80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4,909	393	-	25,302
- 租赁净增加额	-	2,952	-	2,952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6,037	16,037
	<u>1,093,182</u>	<u>10,259</u>	<u>23</u>	<u>1,103,464</u>
2023年12月31日	<u>1,093,182</u>	<u>10,259</u>	<u>23</u>	<u>1,103,464</u>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a)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宜兴环科园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国开金展经贸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光控数字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安徽嘉事谊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重庆光大百龄帮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中青旅新城(北京)旅游有限公司
- 湖南光控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武汉青山古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 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湖南麦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四、2(c)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639	629
利息支出	(4,346)	(4,428)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56	4,616
贵金属	3,731	2,557
拆出资金	27,721	22,055
衍生金融资产	5,257	2,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57	20
金融投资	207,422	335,4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53	103,5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895	72,2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6,174	159,636
其他资产	704	740
合计	263,948	378,9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05	104,479
拆入资金	65,193	60,985
衍生金融负债	4,880	2,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09	-
吸收存款	102,677	88,215
其他负债	984	1,209
合计	378,648	257,847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光大集团</u>	<u>同母系公司</u>	<u>其他关联方</u>	<u>合计</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13	736	849
利息支出	(127)	(254)	(567)	(948)
于2024年6月30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483	-	483
拆出资金	-	488	14,709	15,197
衍生金融资产	-	-	30	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921	14,232	17,153
金融投资	580	22,786	4,016	27,3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	16,060	1,910	18,5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848	84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726	1,258	7,984
其他资产	-	189	1,824	2,013
合计	<u>580</u>	<u>26,867</u>	<u>34,811</u>	<u>62,258</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958	17,779	29,737
衍生金融负债	-	-	17	17
吸收存款	3,685	8,994	15,321	28,000
其他负债	-	78	393	471
合计	<u>3,685</u>	<u>21,030</u>	<u>33,510</u>	<u>58,225</u>
于2024年6月30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u>光大集团</u>	<u>同母系公司</u>	<u>其他关联方</u>	<u>合计</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023	411	1,434
利息支出	(86)	(259)	(359)	(704)
于2023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451	412	863
拆出资金	-	1,454	16,505	17,959
衍生金融资产	-	-	23	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88	15,558	19,146
金融投资	222	23,169	8,056	31,4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	23,003	2,243	25,4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2,990	2,9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66	2,823	2,989
其他资产	-	106	1,608	1,714
合计	<u>222</u>	<u>28,768</u>	<u>42,162</u>	<u>71,15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120	11,888	27,008
衍生金融负债	-	-	18	18
吸收存款	14,304	11,656	5,573	31,533
其他负债	-	189	1,957	2,146
合计	<u>14,304</u>	<u>26,965</u>	<u>19,436</u>	<u>60,705</u>
于2023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注：于2024年6月30日，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亿元)。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07亿元)。其中，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86	9,335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488	1.25%	2,063	1.65%
利息支出	(5,294)	7.41%	(5,132)	7.30%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56	13.78%	4,616	11.56%
贵金属	4,214	64.51%	2,557	36.97%
拆出资金	42,918	27.13%	40,014	28.13%
衍生金融资产	5,287	28.57%	2,720	2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878	1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10	0.82%	19,166	0.52%
金融投资	234,804	10.62%	366,875	16.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03	8.89%	129,001	29.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9,743	9.94%	75,249	13.4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4,158	11.69%	162,625	13.05%
其他资产	2,717	5.59%	2,454	10.20%
合计	<u>326,206</u>	<u>4.80%</u>	<u>449,280</u>	<u>6.63%</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2,742	28.94%	131,487	23.81%
拆入资金	65,193	36.35%	60,985	31.40%
衍生金融负债	4,897	26.24%	2,977	2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09	50.51%	-	-
吸收存款	130,677	3.33%	119,748	2.92%
其他负债	1,455	1.83%	3,355	6.56%
合计	<u>436,873</u>	<u>7.02%</u>	<u>318,552</u>	<u>5.12%</u>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0.01%	180	0.0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3,151	24,906	10,054	-	48,111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7,896	(3,005)	(4,891)	-	-
利息净收入	21,047	21,901	5,163	-	48,1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2	6,589	342	-	10,533
投资收益 / (损失)	147	-	7,673	(42)	7,7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2,610	(65)	2,545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106	28	(140)	-	(6)
其他业务收入	700	44	4	-	748
其他收益	99	-	-	-	99
营业收入合计	25,701	28,562	15,652	(107)	69,80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3)	(388)	(156)	-	(877)
业务及管理费	(7,384)	(10,221)	(704)	-	(18,309)
信用减值损失	497	(19,819)	(933)	-	(20,2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	(2)	(1)	-	(43)
其他业务成本	(477)	-	-	-	(477)
营业支出合计	(7,737)	(30,430)	(1,794)	-	(39,961)
营业利润 / (亏损)	17,964	(1,868)	13,858	(107)	29,847
加: 营业外收入	8	4	-	56	68
减: 营业外支出	(31)	-	-	(69)	(100)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17,941	(1,864)	13,858	(120)	29,815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40	1,717	140	-	3,397
- 资本性支出	1,513	2,096	144	-	3,753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769,334	1,651,556	2,338,372	4,455	6,763,717
分部负债	2,845,537	1,400,950	1,965,582	3,491	6,215,5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189	30,842	12,702	-	54,73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12,234	(5,596)	(6,638)	-	-
利息净收入	23,423	25,246	6,064	-	54,7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87	8,968	690	-	13,445
投资收益 / (损失)	188	-	4,377	(22)	4,5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2,375	(15)	2,360
汇兑净收益	104	29	581	-	714
其他业务收入	579	12	1	-	592
其他收益	133	-	-	-	133
营业收入合计	28,214	34,255	14,088	(37)	76,52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6)	(432)	(134)	-	(912)
业务及管理费	(7,609)	(10,564)	(921)	-	(19,094)
信用减值损失	(9,531)	(14,737)	(2,327)	-	(26,5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1)	(3)	-	(2)
其他业务成本	(459)	(1)	-	-	(460)
营业支出合计	(17,943)	(25,735)	(3,385)	-	(47,063)
营业利润 / (亏损)	10,271	8,520	10,703	(37)	29,457
加：营业外收入	9	3	-	21	33
减：营业外支出	(25)	-	-	(52)	(77)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总额	10,255	8,523	10,703	(68)	29,413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7	1,611	166	-	3,264
- 资本性支出	643	892	78	-	1,613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7,211	1,676,631	2,418,605	5,094	6,737,541
分部负债	3,050,710	1,338,226	1,826,215	2,837	6,217,988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三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763,717	6,737,541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u>31,696</u>	<u>33,974</u>
资产合计		<u>6,796,694</u>	<u>6,772,796</u>
分部负债		6,215,560	6,217,988
应付股利	29	<u>10,269</u>	<u>23</u>
负债合计		<u>6,225,829</u>	<u>6,218,011</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并在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营业收入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13,310	11,994	10,929	8,828	7,705	2,110	13,501	1,431	69,8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13,809	13,477	13,111	10,871	9,351	3,148	10,892	1,861	76,520
	非流动资产(注(i))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2024年6月30日	3,350	3,520	12,970	3,926	3,029	1,087	12,274	363	40,519
2023年12月31日	3,277	3,618	12,970	3,506	3,009	1,138	12,744	352	40,614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 / 云生活事业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 / 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与支付环节，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入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评估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集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实施基于 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现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2025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4.71%，乐观情景预测值为5.00%，悲观情景预测值为4.28%。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a)中披露。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7,181	-	-	-	317,1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697	-	-	-	36,697
拆出资金	158,106	-	89	-	158,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5	-	-	-	8,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9,864	132,426	19,011	-	3,821,3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123	1,200	414	-	89,737
金融投资	1,730,747	7,942	9,901	461,357	2,209,947
其他(注)	34,435	8,332	-	18,508	61,275
合计	<u>6,043,348</u>	<u>149,900</u>	<u>29,415</u>	<u>479,865</u>	<u>6,702,528</u>
信贷承诺	1,355,415	5,656	45	-	1,361,11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7,398,763</u>	<u>155,556</u>	<u>29,460</u>	<u>479,865</u>	<u>8,063,644</u>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823	-	-	-	344,8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42	-	-	-	39,942
拆出资金	142,138	-	104	-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8,207	116,559	18,159	-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478	6,164	516	-	99,158
金融投资	1,792,844	3,028	11,562	434,028	2,241,462
其他(注)	11,625	8,332	-	13,324	33,281
	<u>6,069,557</u>	<u>134,083</u>	<u>30,341</u>	<u>447,352</u>	<u>6,681,333</u>
合计					
信贷承诺	1,330,624	7,537	20	-	1,338,18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7,400,181</u>	<u>141,620</u>	<u>30,361</u>	<u>447,352</u>	<u>8,019,514</u>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减值		
账面余额	299	300
减值准备	<u>(210)</u>	<u>(196)</u>
小计	<u>89</u>	<u>104</u>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198,394	244,580
- B至BBB级	529	285
- 无评级(注)	4,169	4,936
减值准备	<u>(94)</u>	<u>(221)</u>
小计	<u>202,998</u>	<u>249,580</u>
合计	<u>203,087</u>	<u>249,684</u>

注：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24,515	26,018
减值准备	<u>(14,614)</u>	<u>(14,456)</u>
小计	<u>9,901</u>	<u>11,562</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2,148	2,598
- AA- 至 AA+	11,362	11,146
- A-至 A+	36,259	31,186
- 低于 A-	36,949	35,923
减值准备	<u>(264)</u>	<u>(312)</u>
小计	<u>86,454</u>	<u>80,541</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485,486	1,534,306
- AA- 至 AA+	228,791	226,978
- A-至 A+	2,629	14,588
- 低于 A-	5,252	8,559
- 无评级	77,629	51,038
减值准备	<u>(1,136)</u>	<u>(1,375)</u>
小计	<u>1,798,651</u>	<u>1,834,094</u>
合计	<u><u>1,895,006</u></u>	<u><u>1,926,197</u></u>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模拟计算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缺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通常小于1%）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下表列示本期的平均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325,267	14,691	310,57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69%	36,697	122	33,417	735	2,423	-
拆出资金	3.35%	158,195	457	62,539	95,19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	8,195	2	8,193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	3,821,301	11,639	2,830,507	864,023	110,672	4,4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5%	89,737	666	1,283	70,351	13,706	3,731
金融投资	3.21%	2,209,947	373,400	74,772	274,684	1,161,697	325,394
其他	不适用	147,355	145,272	2,083	-	-	-
总资产	不适用	6,796,694	546,249	3,323,370	1,304,992	1,288,498	333,585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5%	84,963	1,197	5,234	78,53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0%	631,446	2,079	490,878	138,489	-	-
拆入资金	3.86%	179,356	876	131,352	47,1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102,772	328	91,879	10,080	485	-
吸收存款	2.26%	3,919,764	78,735	1,927,658	867,368	1,045,915	88
应付债券	2.56%	1,174,774	4,468	416,750	476,821	215,141	61,594
其他	不适用	132,754	103,835	654	1,782	21,753	4,730
总负债	不适用	6,225,829	191,518	3,064,405	1,620,200	1,283,294	66,412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70,865	354,731	258,965	(315,208)	5,204	267,173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349,184	12,868	336,31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65%	39,942	64	36,916	614	2,348	-
拆出资金	3.32%	142,242	475	53,598	88,16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	67,500	51	67,44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	3,712,925	11,342	2,781,823	840,342	76,552	2,8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2%	99,158	837	19,567	54,075	19,795	4,884
金融投资	3.32%	2,241,462	342,584	95,378	203,955	1,230,409	369,136
其他	不适用	120,383	117,232	1,213	-	-	1,938
总资产	不适用	6,772,796	485,453	3,392,260	1,187,155	1,329,104	378,824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	99,633	1,081	35,115	63,4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552,326	1,256	458,150	92,920	-	-
拆入资金	3.85%	194,205	911	137,193	56,1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	73,115	187	63,150	9,294	484	-
吸收存款	2.32%	4,094,528	71,197	2,133,378	832,260	1,057,655	38
应付债券	2.59%	1,099,326	4,366	182,999	654,566	195,802	61,593
其他	不适用	104,878	69,593	21,841	4,380	7,501	1,563
总负债	不适用	6,218,011	148,591	3,031,826	1,712,958	1,261,442	63,194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54,785	336,862	360,434	(525,803)	67,662	315,630

注：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的比率。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4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0.50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22.41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83.63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140.41亿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0.50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24.04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83.63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48.4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821	3,669	4,777	325,2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06	10,788	4,003	36,697
拆出资金	128,616	24,885	4,694	158,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95	-	-	8,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1,765	71,946	77,590	3,821,3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015	2,722	-	89,737
金融投资	2,089,600	87,525	32,822	2,209,947
其他	136,191	9,068	2,096	147,355
总资产	6,460,109	210,603	125,982	6,796,6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963	-	-	84,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7,433	3,951	62	631,446
拆入资金	81,791	71,551	26,014	179,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281	14,214	7,277	102,772
吸收存款	3,786,007	97,595	36,162	3,919,764
应付债券	1,124,307	41,329	9,138	1,174,774
其他	121,281	9,208	2,265	132,754
总负债	5,907,063	237,848	80,918	6,225,829
净头寸	553,046	(27,245)	45,064	570,865
信贷承诺	1,314,686	28,292	18,138	1,361,116
衍生金融工具(注)	8,191	1,108	(12,680)	(3,381)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903	4,039	8,242	349,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87	12,334	3,321	39,942
拆出资金	123,706	13,713	4,823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2,808	76,324	73,793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658	3,500	-	99,158
金融投资	2,104,119	94,282	43,061	2,241,462
其他	99,085	19,163	2,135	120,383
总资产	6,414,066	223,355	135,375	6,772,7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	-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469	1,194	663	552,326
拆入资金	93,855	72,675	27,675	19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93	12,638	9,984	73,115
吸收存款	3,946,331	110,553	37,644	4,094,528
应付债券	1,044,469	40,643	14,214	1,099,326
其他	91,055	10,589	3,234	104,878
总负债	5,876,305	248,292	93,414	6,218,011
净头寸	537,761	(24,937)	41,961	554,785
信贷承诺	1,294,400	29,802	13,979	1,338,181
衍生金融工具(注)	16,923	25,298	4,458	46,679

注：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7.2673	7.0919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9307	0.907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4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49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0.49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959	84,308	-	-	-	-	-	325,2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2,309	266	703	700	2,423	296	36,697
拆出资金	89	-	34,719	27,958	95,429	-	-	158,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195	-	-	-	-	8,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94	349,148	155,844	281,325	1,148,714	923,539	921,437	3,821,3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2	-	3,135	5,156	24,354	47,932	8,358	89,737
金融投资	15,332	342,707	30,126	50,496	298,398	1,165,254	307,634	2,209,947
其他	84,496	44,353	1,847	2,593	8,998	4,762	306	147,355
总资产	382,972	852,825	234,132	368,231	1,576,593	2,143,910	1,238,031	6,796,694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38	79,625	-	-	84,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2,113	52,209	87,854	139,270	-	-	631,446
拆入资金	-	6	89,662	42,252	47,436	-	-	179,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7,778	4,396	10,113	485	-	102,772
吸收存款	-	1,299,666	302,341	368,461	848,522	1,100,684	90	3,919,764
应付债券	-	-	132,585	272,648	478,895	229,052	61,594	1,174,774
其他	-	84,459	2,177	3,309	11,253	26,729	4,827	132,754
总负债	-	1,736,244	666,752	784,258	1,615,114	1,356,950	66,511	6,225,829
净头寸	382,972	(883,419)	(432,620)	(416,027)	(38,521)	786,960	1,171,520	570,8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72	254,207	274,043	1,496,262	475,636	5,866	2,506,086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56	68,928	-	-	-	-	-	349,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037	319	450	614	2,348	174	39,942
拆出资金	104	-	33,883	19,965	88,290	-	-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7,500	-	-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62	396,811	154,641	248,115	1,060,240	944,464	868,892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2	128	3,263	6,171	25,185	56,191	8,058	99,158
金融投资	18,447	306,948	43,247	56,486	203,673	1,241,735	370,926	2,241,462
其他	86,094	19,027	1,529	3,211	4,422	3,957	2,143	120,383
总资产	424,825	827,879	304,382	334,398	1,382,424	2,248,695	1,250,193	6,772,796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905	63,728	-	-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3,243	45,042	80,762	93,279	-	-	552,326
拆入资金	-	8	97,753	40,064	56,380	-	-	19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2,702	568	9,361	484	-	73,115
吸收存款	-	1,470,859	337,149	361,246	803,504	1,121,731	39	4,094,528
应付债券	-	-	12,038	159,232	659,110	207,353	61,593	1,099,326
其他	-	49,141	2,366	4,979	21,631	22,697	4,064	104,878
总负债	-	1,853,251	557,050	682,756	1,706,993	1,352,265	65,696	6,218,011
净头寸	424,825	(1,025,372)	(252,668)	(348,358)	(324,569)	896,430	1,184,497	554,7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14,180	219,449	817,324	592,781	5,725	1,849,459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963	85,888	-	-	5,365	80,5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1,446	633,936	352,554	52,250	88,189	140,943	-	-
拆入资金	179,356	181,699	6	90,153	43,027	48,5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772	103,059	-	87,829	4,425	10,285	520	-
吸收存款	3,919,764	3,999,651	1,299,756	302,619	369,747	861,296	1,166,140	93
应付债券	1,174,774	1,217,695	-	130,503	277,237	495,372	244,655	69,928
其他金融负债	132,754	133,906	84,459	2,178	3,385	11,458	27,399	5,0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225,829	6,355,834	1,736,775	665,532	791,375	1,648,390	1,438,714	75,048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98)	-	(235)	(4)	(257)	(2)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855,717	-	191,169	112,550	543,180	8,818	-
现金流出		(698,867)	-	(84,542)	(88,011)	(517,989)	(8,325)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6,850	-	106,627	24,539	25,191	493	-

	2023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101,085	-	-	36,043	65,0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326	553,439	333,338	45,073	81,039	93,989	-	-
拆入资金	194,205	195,946	8	97,976	40,394	57,5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15	73,427	-	62,735	572	9,587	533	-
吸收存款	4,094,528	4,170,249	1,470,859	342,224	368,489	829,163	1,159,474	40
应付债券	1,099,326	1,143,760	-	12,185	162,688	674,799	223,110	70,978
其他金融负债	61,496	66,078	19,705	358	1,856	17,638	20,740	5,78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6,174,629</u>	<u>6,303,984</u>	<u>1,823,910</u>	<u>560,551</u>	<u>691,081</u>	<u>1,747,786</u>	<u>1,403,857</u>	<u>76,799</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94	-	(1)	-	74	3	11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935,633	-	202,641	161,113	559,855	12,024	-
现金流出		(766,976)	-	(94,206)	(117,104)	(543,869)	(11,797)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68,657</u>	<u>-</u>	<u>108,435</u>	<u>44,009</u>	<u>15,986</u>	<u>227</u>	<u>-</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61,269	33,656	78,349	473,27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843,149	35,961	8,732	887,842
合计	<u>1,204,418</u>	<u>69,617</u>	<u>87,081</u>	<u>1,361,116</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76,524	525	2,261	379,31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14,859	42,911	1,101	958,871
合计	<u>1,291,383</u>	<u>43,436</u>	<u>3,362</u>	<u>1,338,181</u>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外汇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15,289</u>	<u>1,214,074</u>	<u>1,128,099</u>	<u>1,241,47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174,774</u>	<u>1,099,326</u>	<u>1,168,548</u>	<u>1,088,390</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08,820</u>	<u>1,175,852</u>	<u>1,121,476</u>	<u>1,235,53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163,984</u>	<u>1,093,182</u>	<u>1,157,712</u>	<u>1,066,811</u>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 。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未上市的股权。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2,885	-	12,885
- 利率衍生工具	-	5,623	-	5,623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233,897	-	233,89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43,502	115	143,617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15	52,942	8,650	316,60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	600,875	398	601,27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31	-	1,102	1,133
合计	<u>255,046</u>	<u>1,049,724</u>	<u>10,265</u>	<u>1,315,035</u>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3,381	-	13,381
- 利率衍生工具	-	5,278	-	5,278
合计	<u>-</u>	<u>18,659</u>	<u>-</u>	<u>18,659</u>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980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6,290	118	106,40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57	79,327	10,104	326,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61,027	20	56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0	-	1,102	1,132
合计	<u>237,087</u>	<u>964,948</u>	<u>11,344</u>	<u>1,213,379</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9,231	-	9,231
- 利率衍生工具	2	4,713	-	4,715
合计	<u>2</u>	<u>13,944</u>	<u>-</u>	<u>13,946</u>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12,884	-	12,884
- 利率衍生工具	-	5,622	-	5,6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3,897	-	233,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71,685	12	71,697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861	121,211	8,084	381,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93,042	374	593,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1	-	1,097	1,128
合计	<u>251,892</u>	<u>1,038,341</u>	<u>9,567</u>	<u>1,299,800</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13,381	-	13,381
- 利率衍生工具	-	5,277	-	5,277
合计	<u>-</u>	<u>18,658</u>	<u>-</u>	<u>18,658</u>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204,980	-	204,980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7,651	12	57,663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091	148,767	9,326	392,18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	555,195	20	555,21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30	-	1,097	1,127
合计	<u>234,121</u>	<u>979,917</u>	<u>10,455</u>	<u>1,224,493</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9,230	-	9,230
- 利率衍生工具	-	4,713	-	4,713
合计	<u>-</u>	<u>13,943</u>	<u>-</u>	<u>13,943</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年1月1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378	378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463)	-	-	(1,463)	-	-
购买	-	9	-	-	9	-	-
出售及结算	-	(3)	-	-	(3)	-	-
2024年6月30日	-	8,765	1,102	398	10,265	-	-
净损失影响	-	(1,463)	-	-	(1,463)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年1月1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354	354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248)	-	-	(1,248)	-	-
购买	-	9	-	-	9	-	-
出售及结算	-	(3)	-	-	(3)	-	-
2024年6月30日	-	8,096	1,097	374	9,567	-	-
净损失影响	-	(1,248)	-	-	(1,248)	-	-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23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3年1月1日	-	7,951	1,102	64	9,117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	-	20	3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586	-	-	1,586	-	-
购买	-	1,045	-	-	1,045	-	-
出售及结算	-	(372)	-	(64)	(436)	-	-
2023年12月31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净收益影响	-	1,586	-	-	1,586	-	-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工具	工具	工具	工具	资产合计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3年1月1日	-	7,108	1,097	-	-	-	8,205	-	-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	-	-	20	-	32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725	-	-	-	-	1,725	-	-	-	-	-
购买	-	561	-	-	-	-	561	-	-	-	-	-
出售及结算	-	(68)	-	-	-	-	(68)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9,338	1,097	-	20	-	10,455	-	-	-	-	-
净收益影响	-	1,725	-	-	-	-	1,725	-	-	-	-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25,727	2,372	1,128,09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168,548	-	1,168,54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41,463	12	1,241,47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88,390	-	1,088,390	
本行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19,104	2,372	1,121,47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157,712	-	1,157,71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35,535	-	1,235,5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66,811	-	1,066,811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2024年6月30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89,721</u>	<u>89,823</u>
委托贷款资金	<u>89,721</u>	<u>89,823</u>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内	29,703	23,82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112,005	7,908
信用卡承诺	331,566	347,576
小计	473,274	379,310
承兑汇票	609,744	669,058
开出保函	119,117	128,239
开出信用证	158,801	161,394
担保	180	180
合计	1,361,116	1,338,18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46,570	402,069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由0%至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3,257	2,33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6,213	6,286
合计	9,470	8,616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3,902	4,022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3.5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5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三、27）。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3	(8)
政府补助	99	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3)	(1)
- 清理挂账收入	1	5
- 风险代理支出	(27)	(16)
- 其他净损失	(6)	(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	8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22)	(29)
合计	45	60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5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6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6,99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注 1)	59,086	59,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21,917	21,50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3)	0.37	0.36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78	21,4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7	0.36

注 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3: 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为考虑了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的调整后净利润。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63,492	433,49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60,900	424,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17	21,5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78	21,4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0.11%

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1.61%	149.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2,952	1,068,05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822,849	716,013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74%，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896,5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83,2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74%

6.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12 月 31 日
总行	9,348	9,923
珠江三角洲	8,401	7,268
长江三角洲	6,418	5,020
中部地区	5,986	4,786
西部地区	3,904	2,820
东北地区	3,777	3,559
环渤海地区	3,662	4,363
境外	2,535	4,114
合计	<u>44,031</u>	<u>41,853</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b) 按期限划分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5,411	13,899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278	12,346
- 超过 1 年	18,342	15,608
合计	<u>44,031</u>	<u>41,85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40%	0.36%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0.26%	0.33%
- 超过 1 年	0.47%	0.41%
合计	<u>1.13%</u>	<u>1.10%</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3,612	6,426
无抵质押物涵盖	27,222	24,031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40,834</u>	<u>30,457</u>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23,204	16,11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767,099	3,669,687
关注	77,576	69,791
次级	22,952	23,335
可疑	16,619	15,258
损失	<u>9,198</u>	<u>8,883</u>
合计	<u>3,893,444</u>	<u>3,786,954</u>